

訴 願 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司法院解釋】

一、解釋字號：釋字第148號

解釋日期：66年5月6日

解釋文：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裁定駁回。該項裁定，縱與同院判例有所未合，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二、解釋字號：釋字第156號

解釋日期：68年3月16日

解釋文：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148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三、解釋字號：釋字第230號

解釋日期：77年8月5日

解釋文：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2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與憲法第16條並無牴觸。

四、解釋字號：釋字第295號

解釋日期：81年3月27日

解釋文：

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五、解釋字號：釋字第348號

解釋日期：83年5月20日

解釋文：

行政院中華民國67年1月27日臺（67）教字第823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13點及第14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六、解釋字號：釋字第378號

解釋日期：84年4月14日

解釋文：

依律師法第41條及第43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295號解釋應予補充。

七、解釋字號：釋字第382號

解釋日期：84年6月23日

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6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八、解釋字號：釋字第423號

解釋日期：86年3月21日

解釋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

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96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43條第1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3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10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6個月時失其效力。

九、解釋字號：釋字第430號

解釋日期：86年6月6日

解釋文：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院解釋在

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11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十、解釋字號：釋字第459號

解釋日期：87年6月26日

解釋文：

兵役體位之判定，係徵兵機關就役男應否服兵役及應服何種兵役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種決定行為，對役男在憲法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判定之役男，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院字第1850號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至於兵役法施行法第69條係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複核，並未限制人民爭訟之權利，與憲法並無牴觸；其對複核結果不服者，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十一、解釋字號：釋字第462號

解釋日期：87年7月31日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

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51年判字第398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十二、解釋字號：釋字第553號

解釋日期：91年12月20日

解釋文：

本件係臺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75條第2項予以撤銷；臺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8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臺北市為憲法第118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

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79條第3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78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

銷臺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臺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臺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1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十三、解釋字號：釋字第681號

解釋日期：99年9月10日

解釋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

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十四、解釋字號：釋字第684號

解釋日期：100年1月17日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十五、解釋字號：釋字第691號

解釋日期：100年10月21日

解釋文：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十六、解釋字號：釋字第695號

解釋日期：100年12月30日

解釋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十七、解釋字號：釋字第736號

解釋日期：105年3月18日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最高法院判例】

一、裁判字號：31年判字第45號

裁判案由：請求行政救濟

裁判日期：31年1月1日

裁判要旨：

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預行請求救濟均屬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

（編者按：本則判例適用於訴願法第1條之情形）

二、裁判字號：44年判字第18號

裁判案由：改按稅率課稅

裁判日期：44年6月14日

裁判要旨：

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編者按：本則判例適用於訴願法第1條之情形）

三、裁判字號：48年判字第70號

裁判案由：撤銷附帶徵收田寮

裁判日期：48年11月7日

裁判要旨：

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編者按：本則判例適用於訴願法第1條之情形）

四、裁判字號：48年判字第96號

裁判案由：禁止使用羅馬字聖經

裁判日期：48年12月17日

裁判要旨：

訴願法第1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

五、裁判字號：50年判字第7號

裁判案由：土地租賃

裁判日期：50年2月4日

裁判要旨：

原告主張其就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所屬紅毛埤實驗地，有租賃權存在，請求被告官署（臺灣省政府）制止該校造林。經被告官署飭由嘉義縣政府查明法院判決情形，當令示該縣政府，以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應遵照司法機關審定情形辦理等語。此乃被告官署基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關係，對該管縣政府所為處理事務之指示，並非本於行政

權而對人民為何行政行為，尤顯與原告權益毫無影響，不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自不能謂為行政處分。而嘉義縣政府將此項命令內容轉知原告，則純屬事實通知，亦不能視同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六、裁判字號：51年判字第106號

裁判案由：請釋示製冰廠遷設有關法令疑義

裁判日期：51年3月31日

裁判要旨：

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本人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本件被告官署之通知，係基於原告所陳法令上之疑義，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縱如原告主張，製冰廠產品不合標準，同業競爭之結果，足使原告蒙受損失，亦係將來可能有損害之發生，非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已受損害之情形，原告自不得預行請求救濟。依首開說明，其提起訴願，即非合法。

（編者按：本則判例適用於訴願法第1條之情形）

七、裁判字號：53年判字第230號

裁判案由：申請發給免稅調查證

裁判日期：53年11月19日

裁判要旨：

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

爭程序，請求救濟。本件原告不服之被告官署通知，其內容係囑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其為不對外營業之依法經營之合作社，以憑發給免稅調查證，是對於原告請發免稅調查證之請求，顯尚在調查審核之程序，並未為准駁之行政處分，原告遽對此項通知，提起訴願，自屬於法不合。

（編者按：本則判例適用於訴願法第1條之情形）

八、裁判字號：56年判字第97號

裁判案由：請求更正基地分割登記

裁判日期：56年4月18日

裁判要旨：

土地登記之內容雖屬私權事項，但地政機關之登記行為或拒絕登記，則不能謂非行政行為。本件原告請求更正基地分割登記即變更原土地登記之內容，被告官署通知予以拒絕，此項拒絕通知，不能謂非消極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受理訴願官署應就該項拒絕原告請求之原處分之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查決定。

九、裁判字號：56年判字第218號

裁判案由：檢舉轉讓承領公地

裁判日期：56年9月5日

裁判要旨：

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查公地承領人違反臺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人檢舉而由政府撤銷其承領，收回土地另行放領時，原檢舉人並不享有優先承領權或其他確實之權利或利益，被告官署拒絕辦理原告之檢舉案件，並無損害原告確實之權利或利益，原告自難對之提起訴願。

十、裁判字號：57年判字第178號

裁判案由：妨害公共安寧

裁判日期：57年6月4日

裁判要旨：

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十一、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192號

裁判案由：變更都市計劃

裁判日期：59年5月19日

裁判要旨：

官署依其行政權之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發生公法上具體效果者，不問其對象為特定之個人或某一部分有關係之人民，要不能謂非行政處分。人民如因該行政處分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自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此與官署對於一般人民所為一般性之措施或雖係就具體事件，而係為抽象之規定，不發生公法上具體之效果，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同。本件被告官署變更原已公布之都市計劃，將其中「文三」學校預定地原案改為未劃分地區，增設原告等所有原屬未劃分地區之土地為「文四」學校預定地。原告以此項變更計劃，將使其所有土地降低其價值，損害其權益，對被告官署此項變更都市計劃之行為，提起訴願，自非法所不許。

十二、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211號

裁判案由：商標標示

裁判日期：59年6月2日

裁判要旨：

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原告就兩商標是否近似之疑義請求釋示，被告官署之通知解答，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不能調為行政處分。縱如原告主張為免其商標被侵害而提起訴訟時，該管法院必將徵詢被告官署之意見，如被告官署仍持原見解，則原告權益屆時將受損害，亦係將來可能發生損害，非現實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自不得預行請求行政救濟。

十三、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231號

裁判案由：通知辦理休業或歇業手續

裁判日期：59年6月16日

裁判要旨：

被告官署通知原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休業或歇業之手續。該項通知，係因原告向臺灣省政府申請休業，經同府以箋函指示其辦理休業或歇業之應循程序，並以箋函副本抄發被告官署。被告官署乃復以上開通知，指示原告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休業或歇業手續，既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視同行政處分，尤無損害原告何種權益之可言，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十四、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245號

裁判案由：推介工作

裁判日期：59年6月23日

裁判要旨：

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十五、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314號

裁判案由：汽車肇事鑑定責任

裁判日期：59年8月6日

裁判要旨：

地方團體所組成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既非一般之行政官署，其作成之鑑定書，亦非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更不對人民直接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得提起訴願。

十六、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61號

裁判案由：測量界址

裁判日期：61年4月4日

裁判要旨：

被告官署受民事法院囑託丈量系爭界址，係屬鑑定性質，其鑑定結果之取捨，權在法院，與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行為迥然不同，而該官署對原告複丈之申請不予受理，通知其向管轄法院請求依法處理，此項通知，於系爭界址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僅屬單純之意思通知，亦難認為行政處分，原告對此通知遽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自為法所不許。

十七、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137號

裁判案由：拆除違章建築

裁判日期：61年7月18日

裁判要旨：

查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旨在謀求公共利益，非為保護土地所有人之私權，故違章建築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認為拆除違章建築之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者，固得請求行政救濟，而土地所有人則不得因主管官署不為拆除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良以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地上他人之違章建

築，其目的在於收回土地，純屬私權範圍，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要無請求行政救濟之餘地。

十八、62年裁字第41號

裁判案由：聲請輔導就業

裁判日期：62年2月27日

裁判要旨：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十九、62年裁字第182號

裁判案由：補繳進口稅

裁判日期：62年7月31日

裁判要旨：

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糾正及指示，並非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其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自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原告如不滿該上級機關之指示，應俟受指示之下級機關遵令為行政處分後，再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乃原告未待行政處分，即行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二十、88年判字第749號

裁判案由：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裁判日期：88年3月31日

裁判要旨：

查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受理此類決定所生爭議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

法院，對該決定之作成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具有審查權，自得依行政救濟程序予以審理。

二十一、91年判字第2319號

裁判案由：有關農業事務

裁判日期：91年12月19日

裁判要旨：

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

一、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2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2年8月19日

法律問題：

關於人民主張土地徵收失效案件，原核准徵收機關所為函復不生徵收失效情事，是否屬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為土地法233條前段所規定。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司法院院字第2704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110號解釋在案。又依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3項前段規定：「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15日內將

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細繹上開「徵收土地核准案失效」之法律性質，類同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於該失效之基礎事實（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成就時，當然發生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之法律效果，從而原核准徵收機關所為函復不生徵收失效情事，僅屬說明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而已，並非行政處分。

二、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

決議日期：93年2月17日

法律問題：

假釋中之受刑人，對於法務部撤銷其假釋之決定，是否可以循行政爭訟之程序請求救濟？

決議要旨：

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參考最高行政法院91年裁字第1533號及92年裁字第329號裁定，於停止執行撤銷假釋處分之抗告案件中所採之見解）

三、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5年7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5年7月18日

法律問題：

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22條第2項後段規定所為之核備，性質上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所謂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包括公法上及私法上之法律效果。現行私立學校法第22條第2項後段規定：「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與私立學校法修正前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改選、補選之董事長、董事，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文義相同），準此，改選之董事於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前，不得合法行使職權。核備前，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如對外行使職權從事私法行為時，其法律行為效力為何，固屬民事爭議。惟主管機關不予核備，主管機關依據私立學校法後續之監督管理及補助獎助措施，將有不利之審查及行政作為，足以影響私立學校諸多相關公法上之權利或義務，如私立學校法第48條規定之補助、同法第38條規定之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程序。故，主管教育機關不論准否核備，均具對外發生效力之為行政處分要素。

法律問題：

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與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核定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採肯定說：

- （一）按政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全民醫療保健服務為目的。醫療保健之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係由保險人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被保險人提供之。為健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被保險人提供完善之醫療保健服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為規範，為法規命令。次

按「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1至3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1至3個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或終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條、第66條、第70條所明定。由上揭規定可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特定情事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一定期間。此項公法上應處罰之強制規定有規範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效力，非得以行政契約排除其適用，即使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於合約中將之列入條款以示遵守，無非宣示之性質，乃僅係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上述違法情事時，中央健康保險局即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停止契約部分之旨而已，並無有使上開應罰之公法上強制規定作為兩造契約部分內容之效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一有該特定情事，保險人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之處置。保險人之所為，單方面認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無該特定情事，單方面宣告停止特約之效果，並無合約當事人間容許磋商之意味，乃基於其管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公權力而發，應認為行政處分，而非合約一方履行合約內容之意思表示。是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不服，應循序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 (二) 另參酌依上揭規定可知，上開停止特約核定，受停止特約核定影響之人，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外，亦有可能是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該等人員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受僱醫事人員，並非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契約之當事人，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訂定之合約僅能拘束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事人間之約定，無法涵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70條對於該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亦不予給付之範疇，該停止特約核定乃直接影響上揭醫事人員至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服務時，健保給付與否之問題。則若非行政處分性質，何以中央健康保險局亦得就該等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為給付。核此乃有剝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及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請求醫療保健服務給付之法律效果，屬不利益處分，應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自應為行政處分。
- (三) 又參以依上揭法條可知，停止特約期間乃為1至3個月，通常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所訂定之合約內亦重述停止特約期間為1至3個月，然稽之上揭法條內及合約內對於究於何種情形下，中央健康保險局得予停止特約期間若干，並未予以明訂，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最終決定該停止特約期間，乃係行政裁量之結果，此非合約具體規定結果，更可說明此為行政處分性質。

四、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7年12月26日

法律問題：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執行機關所為行政執行措施時，是否因行政執行法第9條聲明異議程序之規定，而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決議要旨：

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30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

五、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8年7月14日

法律問題：

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後，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該公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並通知當事人。該教師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決議要旨：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

公立學校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除該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法定事由之限制外，該法另定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程序限制（教師法第14條第2、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各款參照）。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惟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

查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1條第1項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是教師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對象，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而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

另查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其中所謂「按其性質」，首應區分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屬行政契約，自不適用普通法院救濟途徑，相關爭議自應「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由於上開第33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是公立學校教

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為特別規定，已如前述，則作為法律明定之另一救濟途徑選項（即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其具行政處分性質者之爭議，自無限制解釋為須俟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始得提起之理，否則即與教師法第33條前段明定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與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乃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自由選擇救濟途徑之意旨不符。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33條所為之特別規定。至當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其被告機關之記載與訴訟類型，應與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之不利益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相同，即以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俾於教師法在一般救濟程序外另定特別救濟途徑，且明定當事人有救濟途徑自由選擇權之現制下，使個案救濟程序不致愈趨複雜，以符有效法律保護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

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至當事人不服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但未利用法定特別程序救濟（或遲誤法定特別救濟程序相關期限），而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行政處分後，始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前段及第33條規定提起申訴、

再申訴（視為訴願）或依法逕提訴願後，再以學校為被告依法提起撤銷訴訟者，亦無不合，於此情形，當事人如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被告者，法院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改以學校為被告，以資保障當事人權益，均併予指明。

六、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9年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9年3月9日

法律問題：

某土地原地目為「田」，經所有權人申請變更地目為「建」，嗣地政事務所認該地目變更係屬違法，請示縣政府如何處理，俟縣政府決議後，該地政事務所乃依縣政府決議之原則，維持「建」地目之登記，惟於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以下稱系爭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項註記，是否得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救濟？

決議要旨：

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

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

七、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1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1年7月10日

法律問題：

95年10月17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前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機關未將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合法送達，因汽車所有人未繳納，經徵機關乃寄發催繳通知書催繳。該催繳通知書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依73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27條第2項及95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下稱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1條第3項、第3條規定，經徵機關公告開徵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行政處分，發生經徵機關之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而依上開徵收及分配辦法第3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因不同之汽車種類及其耗油量（按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而有不同。是以經徵機關在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再寄發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命汽車所有人繳納（給付要求），該通知書具有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依其汽車種類及耗油量，計算得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及其範圍並命給付之法律效果。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是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為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經徵機關如未合法送達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其首次合法送達之催繳通知書，雖名為「催繳」，因其具有上述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並命為給付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八、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0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2年10月22日

法律問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規定之原眷戶，所領有「眷

舍居住憑證」並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是否屬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所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嗣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以發生出租、頂讓或不同意改建等法令上之原因，註銷原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指「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4條除斥期間之適用？

決議要旨：

85年2月5日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乃法律直接賦予具有原眷戶資格者之公法上權益。此項公法上權益以具該條項所稱之「原眷戶」資格為其要件。所稱「原眷戶」，依同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其資格之取得，實由於主管機關配住而來，此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是原眷戶領有眷舍居住憑證，享有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並非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所創設，無授益行政處分之存在。如原眷戶違反法令出租或頂讓所配住之眷舍予第三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其進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前者乃為私法作用，自無廢止授益行政處分之問題。後者係因該受配住眷舍者已不符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所稱「原眷戶」之要件，而予以註銷原眷戶權益，雖屬侵益處分之作成，然非授益處分之廢止，無行政程序法第124條之適用。至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註銷原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則是在眷改條例規範之公法關係上，法律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

及原眷戶權益之權限。主管機關作成註銷處分，該處分直接使眷舍居住憑證失其效力及原眷戶權益喪失，並未廢止任何授益處分，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24條之適用。

九、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3年9月9日

法律問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其同意報備（發給同意報備證明）或不同意報備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

十、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4年11月10日

法律問題：

甲有應撤銷戶籍登記事由，但未於30日之法定期間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遂於民國103年6月間，依行為時（100年5月25日修正施行）之戶籍法第48條第3項定期催告甲前來申請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同條第4項逕為登記。該催告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故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本件催告函僅在通知甲申請撤銷登記，如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法逕為登記。查100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第7款所定之撤銷登記事項，依同法第23條規定，於法定事由發生時人民即有申請登記之義務，並非因戶政機關催告始創設之新義務，尚難謂該催告對受催告者產生有容忍戶政機關逕為登記之義務，足見該催告函尚未發生獨立之法律規制效力，自難認為行政處分。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受催告人對系爭催告函之事由得於逕為登記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當不致有對當事人行政救濟權保護不週之虞。

十一、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5年1月12日

法律問題：

甲以其經某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選任為新管理人，提出相關資料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為新任管理人為備查，遭主管機關否准。該否準備查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然綜覽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因此，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

十二、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5年1月26日

法律問題：

人民團體法第54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其中關於選任職員簡歷冊之「核備」是否為行政處分？

決議要旨：

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人民團體法第17條參照），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有所異動時，依人民團體法第54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徵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並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核與異動原因（選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或得撤銷無涉。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經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

查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等職員之選任，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94年度裁字第150號

裁判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裁判日期：94年1月28日

裁判要旨：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亦因其並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計，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即是本於此意旨而訂定。

二、裁判字號：95年度裁字第372號

裁判案由：申租公有土地

裁判日期：95年2月23日

裁判要旨：

兩階段理論係德國學者因應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為公共利益而執行給付行政（補貼貸款）所面臨之法律困境，亦即當行政機關否准補貼貸款時，一方面依當時之法律見解，補貼貸款屬國家之私法行為，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另一方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人民亦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以致無法律救濟途徑，乃在貸款給付之前，分析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准否補貼貸款決定，形成前公法後私法之兩階段法律關係，將其准否補貼貸款之決定歸入公法約束，尤其是平等原則之遵守，並受司法審查，所建構之理論。本件申租系爭公有土地事件，係行政機關在不妨礙公有土地依法管理使用原則下，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出租予特定人使用收益，其乃純屬私法關係，因其並非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為公共利益所執行之給付行政，自無從分析出公法關係，以形成前公法後私法之兩階段法律關係。

三、裁判字號：96年度裁字第1398號

裁判案由：國家公園法

裁判日期：96年6月28日

裁判要旨：

人民提起撤銷訴訟，必須在客觀上有符合行政處分要素之行政行為存在，且該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前提要件。倘中央或地方機關就當事人建議之事項，以函文向當事人敘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規定，並未損及當事人任何權益，則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又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為的權利之謂。是則，人民為此種課予義務之訴訟時，就其主張行政機關有應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應有明確實體法令規定為其根據。

四、裁判字號：100年度判字第18號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100年1月13日

裁判要旨：

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又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為行政處分案件所作之函覆，究屬駁回之行政處分，抑或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為觀念通知，則應從實質上是否拒絕而認定，非以形式上有無駁回之諭示而判斷。

五、裁判字號：100年度判字第1741號

裁判案由：私立學校法

裁判日期：100年10月6日

裁判要旨：

行政處分與法效性要素有關，而涉及行政處分之認定者，有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問題。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其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至於第二次裁決則係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

六、裁判字號：102年度判字第617號

裁判案由：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日期：102年10月3日

裁判要旨：

教師與學校間係聘任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關係則為私法關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不續

聘之核准，具有使該不續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受不續聘之教師自可對該核准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撤銷訴訟。至本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就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後，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該公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並通知當事人。該教師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本件私立大學教師不續聘之情形不同，自無援用上開決議之餘地。

七、裁判字號：103年度判字第273號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103年6月5日

裁判要旨：

土地因徵收而由上訴人作成補償費發放之處分，雖係對被徵收土地應受補償人所為之授益行政處分，然該處分作成後之發放行為則為事實行為。依此，系爭補償費因逾期無人領取，經上訴人所屬地政局提存於臺灣○○地方法院提存所，於有以其為領取權人向上訴人申請領取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時，上訴人對於申請人是否為合法領取權人之審查，僅為發放行為之一部分，與發放補償費同屬事實行為。是○○○等3人於90年間以其為繼承人向地政局請領系爭補償費，上訴人就○○○等3人為○○之繼承人之審查、認定，並未對○○○等3人另作成授益之行政處分。

八、裁判字號：103年度判字第696號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日期：103年12月19日

裁判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依其「得依職權」之文義暨立法理由明載：「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等語，則可知本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因此，人民如依該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對該請求之答覆，並非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雖未依請求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繼而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此與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相異，否則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各款事由，得請求程序再開外，如許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之公法上權利，則訴願法上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起訴法定不變期間，豈非失其意義。

九、裁判字號：104年度裁字第622號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

裁判日期：104年4月2日

裁判要旨：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雖未見諸法律明文，但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此種公物關係之成立，見諸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所示，係因特定事實而發生，非因政府機關之處分而創設之，但政府機關得以一定行為列編管理，並於特定事實不復存在，公物喪失其原有功能時，基於法律明確之要求，以明示方法予以廢

止。此廢止處分，當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第2段所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之對物一般處分。此種對物處分不以人，而以物為其相對人，但在人與物接觸，而必須接受物法之規制後果時，即間接對人發生效果。是故，本件原處分因○○○黎明自辦市地重劃而廢止系爭既有巷道，本質即為對物之一般處分，非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只是必須與該路段土地有所接觸，而受原處分規制者，始應認係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也必須因受此規制而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時，始能認其具備權利保護要件而得提起行政救濟。本件抗告人既為○○○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並經其釋明現居新生北巷，新庄巷並屬抗告人共有土地等節，可認抗告人與所爭執路段之既成巷道有相當聯結，其就原既成巷道之通行利益因原處分而解銷，可認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得為行政救濟，當然，亦無不許請求暫時權利保護之理。

十、裁判字號：105年度判字第17號

裁判案由：市區道路條例

裁判日期：105年1月14日

裁判要旨：

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係屬禁制標線，其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又禁制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誌效力所及之行人、車輛駕駛人為規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就行人、車輛駕駛人之用路權、停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因其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第110條第2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就禁制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

為」，當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人民對禁制標線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

十一、裁判字號：105年度判字第273號

裁判案由：國宅

裁判日期：105年5月26日

裁判要旨：

又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就其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予以配售，認為申請承購者不合法規規定或裁量結果之該當要件，或依法規規定或裁量結果取消其申請承購資格，均未進入國民住宅配售訂約程序，尚未成立私法上之買賣關係，申請承購者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司法院釋字第54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是以就國宅之配售而言，依司法院釋字第540號解釋意旨，已由國宅主管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訂立買賣契約者，此等契約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如涉爭執，始為私權關係之民事事件。至於在未訂買賣契約之前，以配售國宅代替核發重劃區內建物所有人之拆除補償費，係國家以高權地位對遭受公權力侵害之人民所為補償方式之一，用行政裁量決定何人取得國宅之承購權，則承購權之核配及撤銷均係因公權力措施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如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上開規定提起訴願。

十二、裁判字號：105年度裁字第441號

裁判案由：檢舉事件

裁判日期：105年3月24日

裁判要旨：

我國行政訴訟係以保障人民之主觀公權利為宗旨，個人

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係採規範保護說為基礎，須法律規定經綜合判斷後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該特定人始能依法提起救濟，如法律規範之目的係在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且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特定人即無法律上之請求權，特定人之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令

60年6月3日台60訴字第5011號

核釋：查訴願法第2條第2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所稱「依法聲請之案件」，以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者為限。此就該項中「應作為而不作為」一語，與同條第1項（現行法第3條第1項）釋明行政處分乃「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照以觀甚為明顯。故人民僅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內容有疑義，而聲請核釋，乃請求就原已存在之行政處分為觀念上之意思表示，而非另為處分，不屬於該項規定所稱「人民聲請案件」之範圍。又該項規定所稱「法定期限內」，乃指人民據以向機關為某種聲請之法令本身或該機關自行規定對該項聲請事件應為處分（包括積極之核准處分，與消極之拒絕處分）之期間而言，如商業登記法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發證之日止，直轄市及市不得逾15日，縣不得逾20日。」以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自行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之期間等。此項期間概以機關收受人民聲請書（表）之日起計算，如人民係向上級機關聲請，而由該上級機關交由下級機關核辦者，應自該下級機關收到之日起算。

二、行政院函

69年12月8日台69訴字第14143號

主旨：所報關於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得否提起訴願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69年10月24日69高市府訴議字第024198號函並參酌內政部69年11月14日會商結論辦理。

釋示：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56號解釋文：「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其解釋理由書第3段經說明：「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5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準此，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得否提起訴願，宜斟酌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或第27條規定所作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
- 二、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5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參照），依據前引解釋理由書，自不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56號解釋文所稱「自應許其提起訴願」之列。

三、行政院秘書處書函

91年12月2日院臺秘字第0910059457號

主旨：有關貴社（某顧問社）請釋行政處分書之正、副本，其各自法律效力之差異性為何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91年11月13日勞資（91）行字第09161426號致本院書函。
- 二、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規定行政處分書是否應以公文之正本送達相對人，惟行政處分既涉及受行政處分人民之權義事項，其行政處分書自應以公文之正本送達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原則。至利害關係人因非行政處分之直接相對人，依上開條例第9條：「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之意旨，尚非不得以公文之副本對該利害關係人送達行政處分書，利害關係人若不服該行政處分者，自得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提起救濟。
- 三、另公文之內容若涉及副本收受者之權義，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之要件者，該副本應即為行政處分，其效力與以公文正本送達之行政處分應無二致，副本收受者若不服該行政處分者，亦得依相關法規提起行政救濟。

四、行政院秘書長函

94年7月7日院臺訴字第0940087594號

主旨：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授權代為決行之處分時，其處分書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應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一致，請 查

照。

說明：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6月23日94年度第23次會議審理訴願案件，有中央機關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其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不一致，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之情事，為避免各機關於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5年度第47次會議

時間：95年11月30日

討論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是否為行政處分疑義案。

結論：查有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核，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包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補充、修正事項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經確認完成後，環評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應即簽報環保署署長核定。環保署於95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37925號書函送環評委員會95年5月5日第14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會議紀錄予交通部、國工局等相關機關後，復於95年5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42967號函開發單位國工局，請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該署核備。國工局先後於95年5月30日、95年6月15日、95年7月21日、95年10月5日及95年11月20日依環保署意見補充修

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環保署於95年11月24日以環綜字第0950092812號函國工局，以所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同意備查，環保署之審核程序至此始完成。是環評委員會95年5月5日第141次會議關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僅係環評委員會委員之內部決議，核其性質尚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而環保署就該審查結論隨會議紀錄函送有關機關，僅係機關間之內部行為，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第二節 管 轄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一、裁判字號：60年判字第575號

裁判案由：辦理地上權消滅登記

裁判日期：60年8月5日

裁判要旨：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者，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二、裁判字號：96年判字第1916號

裁判案由：有關核發證明事務

裁判日期：96年10月31日

裁判要旨：

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

一、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4年3月8日

決議要旨：

- 一、訴願法第7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

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目的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其業務性質為給付行政。關於其業務之執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5條規定，就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是勞工保險局接受不相隸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該部分權限之委託而執行其業務，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委託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故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被告機關。至農民健康保險，其法律上之關係人有保險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特約醫療機構等，彼此間存在保險關係或合約關係，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二者本質上截然不同。農民健康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賦予勞工保險局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即概括授與其為保險人之權限，並非由內政部授權賦予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其以保險人之法律地位而為行政處分，實即原處分機關（參見本院93年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自應視其行政處分之法律性質與所行使權限之依據，而分別認定其處分機關。本院89年9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處分機關所為決議，應予補充。

- 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規定：「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規定：「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其由不相隸屬之機關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勞工保險局執行之情形，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相同，依上開說明，分別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被告機關。

二、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4年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4年10月18日

法律問題：

某甲（非設籍於直轄市）對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各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及被告機關？

決議要旨：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依公路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依據公路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公告委任其所屬公路總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該徵收委任事項，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為徵收機關，製作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書（通知），並蓋用徵收機關長官即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之印章，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訴願法第13條、第8條、第4條第6款之規定意旨觀之，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應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亦即應以受委任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行政處分機關，其上級機關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三、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7年12月26日

法律問題：

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應由行政院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亦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人民不服該會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案件，未送由行政院受理訴願，有無牴觸訴願法所定訴願管轄之規定？

決議要旨：

司法院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85號、第188號解釋有案。本院就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之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應由行政院或由通傳會管轄？發生見解歧異，並於依法行使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就其是否涉及處理與釋字第613號解釋「有關事項」，發生適用釋字第613號解釋之疑義，爰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就釋字第613號解釋之適用範圍，為補充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97年12月26日大法官第133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第12案決議「有關不服通傳會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問題，並不在本院釋字第613號解釋之解釋範圍內，自不生就此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故不受理。是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2第2段雖謂「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等語，但並非有關不服通傳會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問題所為之釋示。故本院就人民不服通傳會之行政處分所提訴願應如何定其管轄機關，依法行使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並非處理與釋字第613號解釋「有關事項」，故不發生應依釋字第613號解釋意旨為之問題，合先敘明。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應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

- 四、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決議日期：99年6月15日
法律問題：

國民年金保險，依國民年金法第4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勞工保險局以保險

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其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投保資格事項所為之核定，如與被保險人發生爭議，被保險人經內政部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

決議要旨：

國民年金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0條之2規定：「本局為執行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給付審理、財務及帳務、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設國民年金業務處。」係以立法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並授與國民年金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本院93年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查國民年金法第5條固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審議，為訴願之先行程序。又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係由內政部依內政部組織法第9條規定所設立，為內部單位。惟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9條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是國民年金爭議事項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且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作成審議決定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

另查訴願管轄權為法定權限，不具法定管轄權者所為之訴

願決定屬管轄錯誤，原判決如予維持者，本院應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以維護當事人權利。

五、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2年12月24日

法律問題：

地方制度法施行後，甲縣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為由，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於內政部核定後，經甲縣政府發布實施。問應以何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被告始為適格？

決議要旨：

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1目及都市計畫法第13條、第18條規定，雖有擬定、審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權限，然依同法第21條規定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發布實施。又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同法第28條規定，應依照擬定主要計畫之程序辦理，即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實施。縣（市）政府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要設施」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同法第2項規定，內政部得指示變更，必要時得逕為變更；復依同法第82條規定，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之核定申請復議，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時，縣（市）政府應即發布實施。可知，內政部對於縣（市）政府主要計畫之個案變更得予以修正，有決定權，為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之處分機關，至於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實施僅為執行行為，人民不服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應以內政部為被告。

六、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3年2月11日

法律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甲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之情事，將之移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6個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決議結果函送甲，甲不服該停業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

決議要旨：

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高雄市既依上開規定取得建築師懲戒之團體權限，並依該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此權限劃歸所屬工務局辦理，則甲不服該停業處分，自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

七、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4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4年9月8日

法律問題：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某縣政府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不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第2項、第3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於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縣政府提出異議，經縣政府予以查處，土地所有權人對查處結果仍有異議，復經該縣政府予以調處，調處不成，縣政府乃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內政部裁決，維持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該縣政府復據內政部裁決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不

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究應以縣政府抑或內政部為被告？
決議要旨：

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為地方自治事項，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將分配結果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不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第2項、第3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3項、第4項規定，向縣政府提出異議，經縣政府查處結果，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異議，復經縣政府調處不成，由縣政府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內政部裁決維持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此裁決程序，為上級機關之監督程序。故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市地重劃分配結果時，應以市地重劃分配處分機關縣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最高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98年度判字第1084號

裁判案由：電信法

裁判日期：98年9月18日

裁判要旨：

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本件參照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2第2段雖謂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等語，但並非有關不服通傳會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問題所為之釋示。故就人民不服通傳會之行政處分所提訴願應如何定其管轄機關，依法行使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並非處理與釋字第613號解釋有關事項，故不發生應依釋字第613號解釋意旨為之問題。又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應依訴

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

二、裁判字號：99年度判字第642號

裁判案由：電信法

裁判日期：99年6月24日

裁判要旨：

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本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屬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獨立機關，但既非國防組織、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組織，自屬於同法第2條第1項所指適用同法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因此，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者，在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時，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及第5條之規定，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亦指出，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是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在無其他法律依據之情形下，竟自行認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訴願法第4條第8款之「中央各院」之機關，而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自任訴願管轄機關，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自屬有據。

三、裁判字號：100年度判字第2120號

裁判案由：政府採購法

裁判日期：100年12月8日

裁判要旨：

依訴願法第7條前段，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政府採購法第

40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之採購得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是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案，依該項規定，委託銀行辦理採購業務，因彼此無隸屬關係，銀行乃受委託而為行政處分，應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該處理結果，有所不服，應以委託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四、裁判字號：104年度判字第476號

裁判案由：電信法

裁判日期：104年8月20日

裁判要旨：

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電信法第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違法者隨意四處張貼廣告物，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影響環境衛生、生活品質甚鉅，且違法者一犯再犯，防不勝防。為杜絕此一歪風，爰增訂第3項，明定電信事業得依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可知，在宜蘭縣政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牆面繫掛廣告物，除係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之「污染行為」外，且亦合致電信法前揭規定之「有礙景觀之廣告物」，身為該廣告物主管機關之被上訴人即宜蘭縣政府自有依前揭電信法規定，通知被上訴人台灣大哥大公司停止提供系爭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之權限。

宜蘭縣政府作成系爭裁罰通知之原處分（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話服務6個月），雖係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所授權；惟其並非基於電信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而係基於上該規定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地位，所被賦與之權限。宜蘭縣

政府之所以成為上開規定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係因系爭廣告物之繫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所致，從而，被上訴人宜蘭縣政府所為系爭處分，乃源於其身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之地位，非以電信法主管機關地位為之。從而，此種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與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連結，作成之系爭處分，主要應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制之範疇，人民不服原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之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由被宜蘭縣政府將人民之訴願書，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成訴願決定，始符法制。

五、裁判字號：104年度判字第601號

裁判案由：申請閱覽卷宗

裁判日期：104年10月22日

裁判要旨：

行政機關乃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得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本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設置，依法官法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具有單獨法定地位，掌理檢察官評鑑，獨立運作，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多數決意見通過後，即交由幕僚人員執行簽辦。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業依印信條例第6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2條規定，以其係特殊性機關而請領關防，並向行政院報備啟用。

雖其基於現實考量，人員編制、預算均由法務部支應，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得獨立以其名義作成決定並對外行文，且領有關防自屬行政機關，而有當事人能力。再依訴願法第13條規定本件原處分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其自己名義所為否准之行政處分，自應以之為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決定受理訴願之機關。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書函

92年1月8日院臺規字第0920080558號

主旨：所請釋示貴府（臺南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將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案件，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何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1年12月22日府行法字第0910211779號函。
- 二、按訴願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另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本法所稱「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制度法第14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
- 三、次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前段規定，有關縣

（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其業務劃分，原應由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或農業局（科）辦理，惟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縣（市）政府得依同條款後段規定，將上開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權限，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核其性質，應屬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委辦事項」，則有關該等事件之訴願，自應依訴願法前開規定，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二、行政院書函

93年1月2日院臺規字第0920069017號

主旨：有關「直轄市政府依公司法所為之行政處分，究應以本院或以經濟部訴願會為訴願管轄機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經濟部）92年12月17日經商字第09200208190號函。
- 二、查公司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又訴願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查公司法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關於公司登記及其相關處理事項，前經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22次會議及貴部「研商與直轄市政府間關於公司登記事項究屬委託或委辦疑義案」會議決議，認屬「委辦」性質。另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50次會議就「關於公司法90年11月12日修正後公司登記及其相關處理事項之訴願案件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作成決議略以，不服經濟部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及

相關處理事項之處分提起訴願，應比照訴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由中央主管部（經濟部）受理訴願，以落實委辦機關之監督效能。

- 三、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4798號判決，雖以直轄市政府受經濟部委辦公司登記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直轄市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即本院），惟其尚非行政法院之通案見解，是有關直轄市政府依公司法所為公司登記及其他相關處理事項之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仍應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50次會議之決議定之，即以委辦機關（經濟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以落實委辦機關之監督效能。

三、行政院書函

93年9月21日院臺規字第0930043003號

主旨：有關「○○○○因解除公職事件，不服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追繳已支給費用處分提起訴願滋生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內政部）93年9月13日台內訴字第0930005818號函。
- 二、訴願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第5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查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雖分別為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且不具上下級隸屬關係，惟依地方制度法第43條第4項：「前3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第54條第3項：「…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第4項：「…新設之鄉（鎮、

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第79條第1項序言：「鄉(鎮、市)民代表…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等規定意旨，縣政府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其代表仍具有上對下之層級監督關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第9條、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3項、第26條第2項及第27條規定，亦有相同規定意旨。是不服鄉(鎮、市)民代表會作成之行政處分，自應依首揭訴願法規定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四、行政院秘書長函

94年3月17日院臺規字第0940008005號

主旨：所報雲林縣政府就該轄醫師申請報備跨區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所為准駁處分所生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行政院衛生署)94年2月24日衛署訴字第0940007253號致本院函。
- 二、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13條規定之規範意旨，有關訴願之管轄，應以「顯名主義」為原則，即受處分人向名義上作成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者，其訴願之提起即屬有效；本件訴願標的(即原處分)係由性質上屬機關之雲林縣衛生局所作成，訴願人向名義上作成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符合前揭顯名主義之原則，雲林縣政府即應受理。至本案倘前揭處分之作成有違法之處，理應由雲林縣衛生局主動撤銷原處分，或由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予以矯正，方符法制。

五、行政院函

96年1月3日院臺規字第0960080105號

主旨：所報有關入國(境)停留達3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檢查或檢驗結果，其人類免疫缺乏抗體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主管機關廢止其出入境許可處分所生訴願案件之原行政處分機關爭議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5年12月8日署授疾字第0950000956號函。
- 二、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須經其他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同意、核准或參與並提供協力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作成，有複數行政行為存在。前階段行政行為若僅以行政機關為對象，並未直接針對人民對外生效，縱令對後階段作成行政處分機關具有拘束力，亦不構成行政處分，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行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以作成後階段行政處分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並依訴願法相關訴願管轄規定，定其訴願管轄機關，合先敘明。
- 三、次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入國（境）停留達3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同條第1項檢查或提出之檢驗報告，其人類免疫缺乏抗體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內政部或外交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有關貴署（行政院衛生署）依上開規定通知內政部後，經該部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0款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廢止當事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請其於期限內自行出境；屆期未出境視為逾期居留，並強制出境。然貴署於通知內政部時，既未同時副知當事人，縱令該通知對內政部具有拘束力，惟揆諸前揭說明二意旨，亦不構成行政處分，而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行為。因此，

廢止入出境許可之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以內政部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以本院為訴願管轄機關。

六、行政院函

96年8月2日院臺規字第0960035075號

主旨：關於○○○君等因土地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96年1月26日府教體處字第09630011700號函提起訴願案所生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6年7月18日台內訴字第0960109075號函及○○○君、○○○君96年7月20日訴願管轄權陳述意見書。
- 二、按依訴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於決定上開條文所定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時，宜先以直轄市政府中作成該處分之機關或單位為斷。本件系爭臺北市政府96年1月26日府教體處字第09630011700號函，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並以臺北市政府名義函送相關人等。另依臺北市政府訴願答辯書及補充訴願答辯書之意旨，該府作成上開函之法規依據為行為時尚未廢止之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條及第15條規定，而本準則係教育部本於其法定職權所定，故臺北市政府96年1月26日府教體處字第09630011700號函是否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以監督機關教育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俾利其行使行政監督權。

七、行政院函

96年9月11日院臺規字第0960041314號

主旨：關於○○○君因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5月14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093947號函所生訴願管轄疑義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8月31日原民企字第0960038632號函。
- 二、按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本案訴願人○○○君為分配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發給「74年國有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計畫」中有關○○鄉○○段○○小段○○地號等13筆土地之地籍資料，因認屏東縣政府所提供資料非其所請，爰就屏東縣政府96年5月14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093947號函提起訴願。查本案所涉○○鄉○○段○○小段○○等13筆土地，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委託屏東縣政府代管，終止委託後移還辦事處接管；嗣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由辦事處移交貴會接管，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移交清冊可稽。準此，本案土地管理機關既已變更為貴會，依首揭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應以貴會為訴願管轄機關。

八、行政院函

97年3月13日院臺規字第0970007649號

主旨：所報關於○○砂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97年1月18日北府經工字第0970048018號函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經濟部97年2月19日經訴字第09706054260號函。
- 二、有關本件○○砂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以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依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以該府97年1月18日北府經工字第0970048018號函予以勒令

歇業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查其原處分機關既為臺北縣政府，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即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本件訴願管轄機關，又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是上開訴願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即不以隸屬關係定其訴願管轄，而應以業務監督關係定之。惟本件因本法第66條後段所定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語意未明，致該勒令歇業處分究為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所為，抑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不明，並生訴願管轄之爭議。

三、按本法第66條規定：「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綜觀其前、後段規定，前段係定有關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機關，是後段所稱「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亦應屬定執行之規定，即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意。

四、次按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亦具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本件依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7年1月18日北環水字第0970005273號函說明二，係由該局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至○○公司稽查後，發現該公司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現場並經採水送驗，經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予以勒令歇業」，依同函說明三，並請該府經濟發展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規定執行勒令歇業」，是該府環境保護局係先決定予以勒令歇業，再移請該府經濟發展局執行，從而本

件以臺北縣政府名義所為之勒令歇業處分，就該府內部分工而言，實係由其環境保護局依本法所為之決定，經濟發展局僅係被動執行，故本件應以本院環境保護署為訴願管轄機關，始符前開訴願法規定以業務監督關係定訴願管轄之意旨，並達兼顧保障訴願人權益及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之目的。

九、行政院函

97年10月6日院臺規字第0970023972號

主旨：所報有關確認○○○君等因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10月22日屏府地權字第0960211417號函提起訴願之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7年6月10日台內訴字第0970072612號函。
- 二、有關本件訴願人○○○君等（以下簡稱訴願人等）因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鵬管處）大鵬灣水域內水上餐廳拆遷申請救濟金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10月22日屏府地權字第0960211417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查其原處分機關既為屏東縣政府，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即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本件訴願管轄機關，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是上開訴願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不以隸屬關係定其訴願管轄，而應以業務監督關係定之；又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亦具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是有關訴願人對於縣（市）政府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時之訴願管轄機關，即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三、依本院秘書長90年11月19日台90教字第066881號函示，辦理公地撥用時，對於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

物、建築改良物、水產物等可否發放救濟金一案，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本案經依屏東縣政府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交通部觀光局為順利收回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域用地，於84年5月25日召開籌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將「查估區內蚵架、違建及土地作業計畫」、「區內違建拆除補償」及「區內蚵架拆除補償」分配為該府協助辦理事項，並由鵬管處會同該府訂定「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以下簡稱補償基準），經層轉交通部同意備查。嗣訴願人等請求發給拆遷救濟金，該府以其「海上餐廳」項目並非上開補償基準所定適用範圍，故以前揭96年10月22日函否准訴願人等之申請，惟滋生訴願管轄機關究為貴部（內政部）或交通部之疑義。按本案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雖係由屏東縣政府地政局以該府名義為之，惟查其處分內容並非土地徵收之補償，而係國有土地撥用時對於違法地上物之救濟金發放事件，且該府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亦係為鵬管處訂定後轉請交通部備查之補償基準，且依前揭90年11月9日本院秘書長函，可否發救濟金，應由需地機關核處，是本案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始符訴願法規定以業務監督關係定訴願管轄之意旨，並達兼顧保障訴願人等之權益及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之目的。

十、行政院函

100年3月14日院臺規字第1000009322號

主旨：所報有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依據中央法規、地方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作成之行政處分，於改制為直轄市後之訴願管轄移轉及承受業務機關應否聲明承受訴願等疑義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12月30日北府訴行字第0991264565號函。
- 二、關於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改制前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已公告廢止者，其業務承受機關疑義部分：依貴府組織規程、各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貴府設一級機關掌理相關業務，並設區公所辦理貴府授權之各項業務、貴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故改制後各鄉（鎮、市）公所所定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雖公告廢止，惟其所定事項後續相關事宜之處理，仍應由貴府所屬機關（含區公所）承受，並以之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三、關於改制前鄉（鎮、市）公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中央法規規定有區公所辦理事項者，其業務承受機關疑義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直轄市之區及縣之鄉（鎮、市），分別設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中央法規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事項，乃將鄉（鎮、市）公所與區公所之權責等同視之，故原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改制後之區公所承受，並以之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關於改制前鄉（鎮、市）公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中央法規或行政規則（如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係專為某特定地區訂定者，其業務承受機關疑義部分：按改制前鄉（鎮、市）公所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中央法規或行政規則，係專為原住民族地區訂定者，改制後如仍由原鄉（鎮、市）公所改制之區公所持續辦理該項業務，應以之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五、關於改制前鄉（鎮、市）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裁罰，其業務承受機關疑義部分：依該法第63條規定，該法之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而直轄市政府環保局、縣

（市）政府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依該法第5條規定，既同為執行機關，則原由鄉（鎮、市）公所執行之處罰，改制後自應由貴府環保局承受，並以之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六、關於上開業務承受機關，應否申請承受訴願部分：按訴願法第87條及第88條所定承受訴願，係指訴願人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或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承受訴願而言，與同法第11條規定，以承受業務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並認定其訴願管轄機關，係屬二事。

十一、行政院函

100年5月23日院臺規字第1000018811號

主旨：所報有關訴願人○○○君因申請凡那比颱風淹水救助金事件，與內政部於訴願管轄權有所爭議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4月8日經訴字第10006066490號函。
- 二、查社會救助法第26條固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救助，惟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為各種災害應適用之特別法，並已就災害救助之權責、經費、種類及標準定有相關規定，其中第3條第1項第2款明定貴部（經濟部）為中央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之主管機關，貴部亦依本法第48條規定，訂定發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為水災統一之災害救助標準。至屏東縣政府另訂之「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其性質應僅屬該府為執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為之補充性規定。
- 三、次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

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故該款係以業務監督關係定管轄訴願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本案不服屏東縣政府不予淹水救助金之處分，應依本法所定之中央水災災害救助業務主管機關，即貴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四、至貴部所舉其他業經內政部受理之訴願案例，姑不論各該事件之具體事實及所涉法規未盡相同，縱案情雷同，揆諸上開規定，亦不宜遽引為定本案定訴願管轄機關之論據，併予敘明。

十二、行政院函

102年1月28日院臺規字第1020001431號

主旨：所報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訴願人）因開發單位（桃園縣政府）未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事件提起訴願案之訴願管轄機關疑義，請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2年1月4日台內訴字第1010403316號函。

二、本件訴願案性質上並非促參申訴案件或政府採購爭議案件：

（一）查本件訴願標的，乃訴願人對桃園縣政府認為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既設電塔位於綠帶緩衝區內，並無遷移之必要，不服該府有關台電公司既設之高壓電塔位於隔離綠帶之範圍內，不影響訴願人執行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作業之函復，請求撤銷桃園縣政府101年10月12日府水衛字第1010253115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二）按上開訴願人爭執之事項，性質上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7條所定，關於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

並非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轄之促參申訴案件。又依促參法第48條規定，依該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件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既屬依促參法核准之BOT案件，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故亦非屬政府採購爭議案件。

三、本件訴願人之主張，涉及綠帶緩衝區土地使用是否變更之爭議，屬貴部（內政部）之業務監督事項：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之情形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姑不論系爭函之性質，是否符合訴願法第3條第1項有關行政處分之定義，以及訴願人主張綠帶緩衝區內之既設電塔未遷移，有無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適用。本件訴願人主張桃園縣政府未就原規劃之綠帶緩衝區用途之變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及台電公司於綠帶緩衝區內既設電塔如未遷移，是否屬綠帶緩衝區土地使用變更之情形，按貴部係屬現行規範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具有業務監督之權責，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應以貴部為本件訴願案之訴願管轄機關。

十三、行政院函

102年4月8日院臺規字第1020017580號

主旨：所報關於○○○君等61人（以下簡稱訴願人等）因區段徵收分配土地事件提起訴願案之訴願管轄機關疑議，請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2年3月19日台內訴字第1020135045號函。
- 二、本案訴願人等不服之「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說明書」附表一「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其作成之權責機關應為臺中市政府：
 - (一) 按訴願人提起之訴願標的為何，係以其訴願請求事項確定之；如訴願書未記載訴願請求，若可於事實及理由中辨明者，亦可認屬訴願請求事項（張自強、郭介恆著「訴願法釋義與實務」初版第219頁參照）。本件訴願人等雖以不服「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之配地作業說明書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等之訴願請求，係為請求撤銷配地作業說明書附表一渠等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且其提起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在指摘抵價地分配計算方式有違法之處。故就訴願書之內容觀之，訴願人所不服之訴願標的，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 (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40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係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另依同條例第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程序，包括訂定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及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經查，臺中市政府就中央法規所定該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該府地政局執行之事項，並無關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事項；又該府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訂定之「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

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及第13點第3款亦規定，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由該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及第50條規定之公式分別計算之，並由該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檢送權利價值計算表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抽籤配地之參考。基此，訴願人等所不服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其作成之權責機關應為臺中市政府。

- 三、本件訴願案之訴願管轄機關，應為貴部（內政部）：姑不論訴願人等所不服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是否符合訴願法第3條第1項行政處分之定義。本件訴願人等係對臺中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所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內容表示不服，貴部既為土地徵收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案具有業務監督之權責，依訴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應以貴部為本件訴願案之訴願管轄機關。
- 四、檢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2年3月7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20008416號函及本件訴願案卷宗各1份。

十四、行政院函

102年8月30日院臺規字第1020047723號

主旨：所報關於訴願人○○○君等19人因○○○渡假村新建工程復工事件提起訴願，與本院環境保護署就訴願管轄權有所爭議，請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2年7月29日交訴字第1025010476號函。
- 二、本件訴願案應以貴部（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理由如下：
 - （一）「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開發行為許可程序」為不同主管機關所為之不同行政程序，本件所涉應為開發行為
- 1、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1款規定，開發行為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第7條第1項規

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第14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 2、揆諸前揭規定，開發行為之許可雖受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影響，惟「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開發行為許可程序」仍屬不同之行政程序，而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之，本件臺東縣政府本（102）年3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036513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同意○○○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陳報復工日期，核其內容，係同意○○○公司陳報復工日期，即同意繼續辦理原停工之開發行為，所涉應為開發行為，而非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二）本件系爭函同意○○○公司復工涉及開發行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認定
- 1、查○○○公司於94年10月7日取得興建旅館之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嗣為擴建規劃別墅區，增加開發範圍，復於95年9月26日申請開發「○○○渡假村新建工程」。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二字第36號判決意旨，認○○○公司應以整體開發範圍為全區環境影響評估，前述○○○公司所為前後2開發行為，應均屬該公司為經營旅館業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所為整體開發行為之一部分，本件系爭函所同意該公司之復工，亦屬其整體開發行為之一部分。
 - 2、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就「開發行為」之定義，包含該行

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亦應由整體開發行為認定，並應以規範開發行為之法規為認定依據。因旅館之經營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爰本件系爭函同意○○○公司復工，其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 (三) 本件○○○公司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中央具業務監督關係之訴願管轄機關為貴部
- 1、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本件○○○公司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
 - 2、又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故前開訴願法規定係以業務監督關係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本件訴願人不服臺東縣政府系爭函，應以前述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即貴部為具業務監督關係之訴願管轄機關。

十五、行政院函

103年7月25日院臺規字第1030038888號

主旨：所報關於訴願人○○○君因其女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就學安置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16日北府教特字第1023237950號等函提起訴願，請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6月27日衛部法字第1030009735號函。
- 二、本件應以貴部（衛生福利部）為訴願管轄機關，理由如下：
 - (一) 本件就學安置係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6條規定所為之其他必要處置

- 1、按兒權法第8條第7款及第9條第4款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又同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疑有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2、依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9日北府教特字第1023132504號及同年12月16日北府教特字第1023237950號函所載，本件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就學安置）係該府依上開兒權法第56條規定，對訴願人之女所為之「其他必要處置」，乃屬就保護個案依該法所為之保護措施。
- (二) 本件就學安置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調查及專業評估後決定，該府教育局協助配合辦理
- 1、查新北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以下簡稱新北市就學安置計畫）第1點規定，該計畫之依據為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國（一）字第0940160725號函及95年3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50033123號函。而該二函均說明保護個案之就學協助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福法）第4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該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

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有關兒福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個案，經社政主管機關訪視調查，並經專業評估應予提供「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以密件轉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學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全力配合協助，以維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暨受教權益。另查兒福法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名稱為兒權法，並修正全文，上開兒福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並已修正移列為兒權法第70條第2項。

- 2、揆諸前述新北市就學安置計畫訂定之依據，以及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9日北府教特字第1023132504號及同年12月30日北府教特字第1023337674號函，本件就學安置係由該府社會局訪視、調查及專業評估後決定，該府教育局僅係協助配合辦理。
- (三) 對本件就學安置之處遇具業務監督權責之中央機關應為貴部
- 1、按兒權法第6條及第8條第2款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上開規定所定之「福利」，依兒權法之立法宗旨及規範之體系以觀，應包含福利措施（第3章）及保護措施（第4章）。另本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該法第6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貴部管轄。
 - 2、次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2條第1款、第4款規定，貴部掌理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監督，及家庭暴力等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監督；另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10條復規定，貴部保護服務司掌理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
 - 3、復查訴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

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故前開訴願法規定係以具業務監督關係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其訴願管轄機關。姑不論本件訴願書所載系爭新北市政府函是否屬訴願法第3條所定之行政處分，貴部依前述兒權法、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規定，對新北市政府為執行兒權法所定保護業務所為之就學安置處遇應具業務監督權責，是本件訴願案應以貴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十六、行政院函

104年11月9日院臺規字第1040058244號

主旨：所報關於訴願人○○○君因申請災害救助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核定結果提起訴願，請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10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40075194號函。
- 二、本件訴願案應以貴部（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理由如下：
 - （一）災害防救法為各種災害應適用之特別法：按災害防救法第1條第2項明定「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該法為各種災害應適用之特別法，縱社會救助法第2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辦理災害救助，其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仍不影響災害防救法為特別法之性質，其就災害救助之權責、經費、種類及標準如定有規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所定之中央風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則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1、查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就不同種類之災害，分別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中第1款明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同法第48條並授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內政部業依該條規定，訂定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統一災害救助標準。
 - 2、次查災害防救法第4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第19條第1款第2目、第20條第7款第1目及該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3、屏東縣政府為救助災害所造成之損害，另訂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其所定之災害種類、災害救助種類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係依本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各種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核其性質，應屬該府為執行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依前述各種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所為之補充性規定。
- (三) 本案係不服屏東縣政府不予補助風災安遷救助金之處分，應以貴部為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故該款係以業務監督關係定管轄訴願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本案申請風災妥遷救助屬於災害防救之範疇，訴願人不服屏東縣政府不予補助之處

分，應以災害防救法所定之中央風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貴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十七、行政院函

104年12月28日院臺規字第1040065464號

主旨：所報關於訴願人○○○君因申請於網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本（104）年10月12日府經建字第1040157945號函提起訴願，請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11月27日台內訴字第1040085794號函。
- 二、本件訴願案應以貴部（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理由如下：
 - （一）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備查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為二不同之申請案及備查案
 - 1、按申請於網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綠能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該設備應結合農業經營，並於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後，始得設置之。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否備查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雖以該設備是否符合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為前提，惟二者仍為不同之申請案及備查案。
 - 2、次查嘉義縣政府旨揭函旨在回復○君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案，原件退還，說明二列明應

補正事項，說明三則係重申該府本年6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40099474號函業明確說明其申請網室屋頂附屬綠能設施，難謂結合農業經營，與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不符，不予同意。是嘉義縣政府就○君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備查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已為各別之回復。

- (二) 本案訴願標的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否備查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部分，應以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 1、按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故前開訴願法規定係以業務監督關係定管轄訴願之中共主管機關。
 - 2、本案○君訴願書載明其訴願請求為撤銷嘉義縣政府旨揭函，並給予其網室農業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是其訴願標的有關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否依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部分，應以該標準之中央主管機關，即貴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一、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33次會議

時間：91年4月4日

討論事項：關於人民不服檢測機構接受委託執行檢測工作所為之檢測報告提起訴願案管轄疑義案。

結論：檢測機構接受委託執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測工作所為之檢測報告，僅係向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驗證核章應具備文件之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接受委託執

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驗管制驗證核章作業，除須依據環保署訂定之排放標準認定，尚須依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其他文件，作為驗證核章與否之判斷。是檢測報告與申請驗證核章間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應以驗證核章處分之作成機關認定行政處分機關，而依環保署檢送予工研院執行進口汽車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驗證核章作業所使用之章戳內容觀之，係以環保署名義所為，其效力自應直接屬於環保署。本件訴願案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由本院受理。

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50次會議

時間：91年8月1日

案由：關於公司法90年11月12日修正後公司登記及其相關處理事項之訴願案件管轄疑義案。

結論：關於公司法90年11月12日修正後，經濟部與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簽訂91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000305490號經濟部委託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契約書，契約內容則訂明「委辦工作範圍、委辦工作執行期間、委辦業務季報…」，並以91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000305492號公告委託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91年度（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止）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1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認許、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等事項，究屬委託或委辦性質？業經經濟部91年6月12日開會研商決議係屬委辦性質。審諸訴願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

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則不服經濟部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及相關處理事項之處分提起訴願，自應比照訴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由中央主管部（經濟部）受理訴願，以落實委辦機關之監督效能。擬自91年8月1日起，就有關不服經濟部委託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及其相關處理事項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變更為經濟部受理訴願。

三、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5年度第19次會議

時間：95年5月18日

討論事項：人民因違反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經內政部處以罰鍰，其未繳納，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執行。茲人民提出訴願，經內政部移送本院，管轄機關為何？

結論：行政機關對人民為罰鍰處分，人民未據繳納，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執行。茲人民提出訴願書，應審究其訴願意旨，倘係對行政執行義務發生之原因即行政機關之處分合法性表示不服，應依訴願管轄規定，由行政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訴願；倘係爭執行政執行是否具備執行要件，應移由行政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法務部審理。

四、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2年度第12次會議

時間：102年4月3日

討論事項：人民因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爭議事件提起訴願案，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結論：按訴願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

處、局、署提起訴願。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第7條規定「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是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為保險人，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繳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該局之核定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則健保局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健保局為原處分機關，雖被保險人等對於健保局之核定不服，須經過向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申請審議之訴願先行程序，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15日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國民年金爭議事項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而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之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作成審議決定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而符合訴願管轄法律規定。是關於全民健康保險事項如被保險人等對爭審會之審定不服，提起訴願，仍參採上開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15日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旨，以衛生署為訴願管轄機關。爰本院目前收受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之訴願案移還衛生署審理。

五、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2年度第32次會議

時間：102年8月28日

討論事項：人民因地方政府擬定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訴願管轄疑義案。

結論：據內政部代表列席陳明，該部就縣（市）政府擬定之都市計畫為核定，係綜合該計畫之法令依據及有無符合上位區域計畫等進行實質審查，並得予變更。該核定非僅預防性監督措施，人民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訴願，仍應以內政部就都市計畫案所為之核定為訴願標的，由行政院為訴願管轄。

六、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度第14次會議

時間：103年5月17日

討論事項：人民因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事件提起訴願案，經勞動部移送本院，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結論：按訴願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又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茲因勞工保險局自103年2月17日起隨同勞動部組織改造，改隸該部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本院以103年2月14日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1項等規定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同日改由勞動部所屬勞工保險局管轄。準此，原由勞動部監督、現隸屬勞動部之勞工保險局，既經立法機關於勞工保險條例授與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就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應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

機關，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為訴願管轄機關。至訴願前之爭議審議程序，雖由勞動部作成審定，然參與審定人員與勞動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不同，經作成審定後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由勞動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且與現行其他社會保險事項之訴願管轄層級一致。是勞動部103年4月15日勞動法3字第1030008622號函移送之訴願案，應還由勞動部審理。

七、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42次會議

時間：104年11月11日

討論事項：人民因市地重劃事件提起訴願管轄疑義。

結論：關於人民因市地重劃事件提起訴願案，參照最高法院104年9月8日104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不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第2項、第3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3項、第4項規定，向縣政府提出異議，經縣市政府查處結果，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異議，復經縣市政府調處不成，由縣市政府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內政部裁決者，該裁決性質係屬對下級機關之行政監督所為職務上表示，應以縣市政府為處分機關，由內政部為訴願管轄。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99年度判字第1162號

裁判案由：船舶碼頭事件

裁判日期：99年11月4日

裁判要旨：

按訴願法第5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保護訴願人之訴願權利，並非在縮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所定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故原行政處分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示救濟期間等事項，致訴願人雖遲誤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訴願期間，惟已於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所定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內提起訴願者，若仍要求訴願人應依訴願法第57條但書規定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否則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啻縮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所定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而與訴願法第57條規定係為保護訴願人之訴願權利之立法意旨相悖。又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所定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不若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之補送訴願書之期間為法定期間，故原行政處分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示救濟期間等事項，致訴願人雖於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所定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內提起訴願，惟未於該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機關即應定期命訴願人補送訴願書。如訴願機關未定期命訴願人補正或雖定期命訴願人補正，惟在訴願機關以訴願人逾期（即該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之期間或訴願機關命訴願人補正所定之期間）未補送訴願書為由，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前，訴願人已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機關即不得以訴願人逾期未補送訴願書為由，而

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二、裁判字號：104年度裁字第2015號

裁判案由：環境影響評估法

裁判日期：104年12月3日

裁判要旨：

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是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即不能認已踐行合法訴願程序，訴願受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利害關係人之知悉必須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有所認識，堪可判斷該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可能發生之影響，始足當之。倘利害關係人僅依間接獲致之約略訊息所作之臆測，而對處分之主內容並無確切之認識，則尚難謂其業已知悉該處分。惟利害關係人是否知悉，知悉之內容如何，係其主觀之認知，其顯示於外，自須有客觀之證據或事實足以證明之。故利害關係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如依客觀證據足以推知其可得而知悉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而竟主張不知悉，自應就對其有利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三、裁判字號：105年度判字第150號

裁判案由：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日期：105年4月7日

裁判要旨：

按教師法第33條規定，既享有多元救濟途徑的選擇權，則作成不續聘措施的學校或機關對於不服該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之教示，即應依該條規定之意旨，為完整的告知，倘漏未教示某項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就

該未被告知的救濟方法而言，即屬「未告知救濟期間」，自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函

97年12月12日處會規字第0970057673號

主旨：所詢有關人民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及依該條規定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命原處分機關為一定之處分，而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提起行政訴訟等情形，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有無期間限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三及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轉送台端97年12月5日請求核釋申請書。
- 二、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三、按訴願法第14條所定提起訴願期間之規定，係適用於對行政機關積極作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之情形，至對於行政機關消極不作為而提起訴願者，尚非該條適用之範疇。又訴願法於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時（自89年7月1日施行），亦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逾應作為之法定期間仍不作為者，人民得隨時提起訴願，無另訂訴願期間之必要，爰刪除原第9條第2項有關是類案件應自法定期限經過後滿10日之次日起，於30日內提起訴願之規定。故依現行訴願法之規定，人民對於依法申請案

件，因行政機關逾法定期間不作為而提起訴願者，並無提起訴願期間限制之規定。

四、另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故訴願人須依法提起訴願而未獲救濟，始能依上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惟受理訴願機關如已作成訴願決定，命應作為之機關為一定之處分，該作為之機關逾相當期日仍不作成行政處分時，則訴願人應再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訴願，尚不能逕提行政訴訟。至有關依上開規定提起之行政訴訟，該法並未定有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限制之規定，惟以該法第106條定有對於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限制，學者或有主張應類推適用該法第106條規定之期間，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詳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9版，第663頁）。惟因本會並非該法之主管機關，台端如有疑義，仍請逕向司法院洽詢。

二、行政院法規會函

102年8月22日院臺規字第1020047707號

主旨：台端所詢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關訴願期間之「起算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102年7月26日至本院陳情書辦理。
- 二、按機關作成之書面行政處分，其具有特定人者，係以送達方式對其發生效力；至於具有不特定多數人之行政處分，則係以公告方式發生效力。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有關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規定，其意旨乃係依行政處分之性質，分別規定其訴願期

間起算之始點。

- 三、至於實務上就具有特定多數人之行政處分，或有依法規或視個案具體情事，同時採「公告」及「書面送達」方式者。台端所舉例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545號裁定，即係針對該等既經公告並同時以書面分別送達之情形，敘明司法實務上向來採取其訴願期間計算始點應以公告為準之見解。

三、行政院函

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

主旨：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有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經提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本（103）年8月27日會議討論，作成結論如下：

- （一）訴願法87年10月28日修正時，為免誤遞並發揮訴願自我省察功能，於第58條第1項增訂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而同法第16條則維持「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之規定，致滋生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提起訴願時，得否扣除在途期間之法規適用疑義。衡諸訴願法第58條及第59條既分別明定，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或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同法第14條第3項復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

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原行政處分機關既同為合法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且其收受訴願書之日即為提起訴願之日期，同法第16條僅以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為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準據，應屬立法疏漏，為符合扣除在途期間制度在使當事人不受住居地影響，享有一致法定期間利益之原旨，應解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其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 (二) 鑑於自訴願法89年修正施行以來，訴願及司法實務見解咸依訴願法第16條規定之文義，凡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即得扣除在途期間，不論其遞送訴願書之機關為何，為兼顧訴願人信賴法規及實務見解之利益，並減少衝擊，於法未修正前，原則仍維持該現行作法，僅額外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

四、行政院法規會函

105年8月5日院臺訴字第1050087994號

主旨：臺端所詢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命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指定期間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行政處分機關逾期未作成行政處分，原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如何計算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7月20日申請書。

二、按訴願法第14條所定提起訴願期間，及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致遲誤訴願期間時之1年期間規定，均適用於對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情形，至對於行政機關就依法申請案件怠為處分，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者，現行訴願法並無訴願期間之規範。是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原行政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指定期間另行作成行政處分，原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亦無訴願期間之限制。

第四節 訴願人

【司法院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467號

解釋日期：87年10月22日

解釋文：

中華民國86年7月21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一、裁判字號：49年裁字第37號

裁判案由：附帶徵收建地

裁判日期：49年6月28日

裁判要旨：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自死亡之日起，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提起訴願。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依法均不能受理。

二、裁判字號：50年判字第110號

裁判案由：沒收貨物及罰金

裁判日期：50年12月23日

裁判要旨：

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法人有違法行

為而應處罰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

三、裁判字號：58年判字第192號

裁判案由：綜合所得稅

裁判日期：58年6月10日

裁判要旨：

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個人，被告官署之課徵原處分亦以詹某為對象，而非原告○○船務行，乃詹某竟以○○船務行代表人之身分一再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其當事人顯非適格。

四、裁判字號：75年判字第362號

裁判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裁判日期：75年3月7日

裁判要旨：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訴外人陳某雖為原告同財共居之配偶，但並未因此使陳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受罰鍰之處分，與原告有當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以其自己之名義對陳某之處分案件為行政爭訴。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

一、會議次別：行政法院68年8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68年8月25日

決議要旨：

獨資商號與祭祀公業，在行政訴訟裁判當事人欄，前者應以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記載為「○○○即○○商號」。

至祭祀公業應記載為：「○○祭祀公業」「代表人○○○」。

二、會議次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89年8月7日

決議要旨：

是否有當事人能力應以是否為縣（市）政府所附屬之機關為準，如是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因其有機關之組織法、獨立之預算及印信，故有獨立的當事人能力。至於縣（市）政府內部單位，則因其無上述三條件，故無當事人能力。

【最高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93年度判字第670號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日期：93年5月26日

裁判要旨：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8條定有明文。所稱自然人係指有權利能力之人。而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已死亡之人自無提起訴願之能力，訴願期間訴願人死亡，自應由法定繼承人承受訴訟後始能為決定。次查訴願人委有訴願代理人，該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死亡而消滅，訴願程序雖得繼續進行，惟僅及於程序事項之進行，最終之訴願決定，則仍應於合法承受訴訟後始得為之。末查訴願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係屬注意規定，因訴願人有無當事人能力，應由訴願機關依職權查明，不因依法應承受訴願之人怠於陳報而受影響。

二、裁判字號：93年度判字第1641號

裁判案由：勞工安全衛生法

裁判日期：93年12月23日

裁判要旨：

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若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行政爭訟。茲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各該機械或設備不論檢查合格或不合格，不可能導出兼具保障勞工及僱主以外第三人利益之意旨。從而對僱主以外承攬建造之第三人而言，僅存有減少或喪失承攬報酬之「反射利益」而已，尚難認有勞工安全法上訴訟權能之存在，第三人就該行政處分僅能認具有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認為承攬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有損害，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三、裁判字號：94年度裁字第349號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法

裁判日期：94年3月3日

裁判要旨：

按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因行政處分違法而受有損害，應視被行政處分所違反之法規是否於保護公共利益外，尚同時追求保護私人利益之目的而定。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設置加油站者，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四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係鑑於進出加油站之車輛眾多且車流頻繁，乃規定設置加油站之基地可供使用之土地，應達一定之面積，俾利車輛之進出；並限制其與一般交通流量大之公共設施間之距離，以維交通安全，核其規範目的均在於保護公共利益，尚無保護私人利益之意圖，即難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違反上開規定而受有損害甚明。準此，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違反上開規定許可參加人○○加油站有限公司籌建加油站之處分，致其生命財產安全之法律上權益而受有損害，即非有據。

四、裁判字號：99年度判字第648號

裁判案由：暫定古蹟

裁判日期：99年6月24日

裁判要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2項雖規定，具古蹟價值之建築物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得對暫定古蹟之決定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人係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本件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實係建築物之抵押權

人，非屬上開規範之應受通知人，不因本件建築物經列為暫定古蹟，即認其抵押權因而受損，故非屬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自不具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資格。

五、裁判字號：99年度判字第709號

裁判案由：興建垃圾場

裁判日期：99年7月21日

裁判要旨：

原判決已就被上訴人（系爭垃圾焚化廠所在地居民）是否具有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詳予敘明系爭上訴人（雲林縣政府）90年5月2日（90）府環府字第90360009874號函公告之「雲林縣BOO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依據之環評法第7條及第8條既屬保障開發行為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不因開發行為而遭受顯著不利益影響之保護規範，是當地居民如主張上訴人上開審查結論有損害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而提起撤銷訴訟，其即具有訴訟權能，而非單純之民眾訴訟。況且，上訴人上開審查結果又如前述為行政處分之性質，不僅對於開發單位具有效力，亦對當地居民產生法律上之效果，則當地居民自為該行政處分效力所及之人，其提起之撤銷訴訟自係屬於對於現實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所主張，與本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所稱恐將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受有損害，預先求為救濟之情形，並不相同。被上訴人係居住於系爭垃圾焚化廠所在地之居民，而於系爭環評程序中，於距系爭垃圾焚化廠約1.8公里處又有被上訴人等人賴以飲水之林內淨水場，則被上訴人主張渠等現實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將因上訴人上開毋庸進行第二階段實質環評程序之審查結論而有受到損害之可能，即非無據。是被上訴人具有提起本件撤銷

訴訟之訴訟權能，洵堪認定。

六、裁判字號：100年度判字第1435號

裁判案由：有線廣播電視法

裁判日期：100年8月18日

裁判要旨：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有線廣播電視法係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而制定，至於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與提供節目之衛星廣播電視業者之託播契約如有變更，其申請變更登記如未違反節目或廣告管理規定，則尚難認對公眾視聽之權益有所影響，而對個人頻道選擇權僅屬個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七、裁判字號：101年度判字第1002號

裁判案由：土地事務

裁判日期：101年11月23日

裁判要旨：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本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

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自明。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其係相關聯法規範所保護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歸屬主體，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之處分而受損害，即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反之，若非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反射利益受損害，自無訴訟權能。

本件上訴人並非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亦非臺北市政府99年3月2日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說中相關土地之所有權人，又系爭建照之起造人為○○公司，設計人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基地位○○○區○○段○○段47-2、47-7、51-3、54、54-2、55、55-1地號等7筆土地，其所有權已為○○公司標得，上訴人並非土地所有權人，且其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3種住宅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本件依上訴人所主張觀之，其所主張之權益均僅係單純事實上、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反射利益，並非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因而受有損害，是上訴人即非屬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上揭公告及被上訴人北市都發局系爭建照之利害關係人，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顯不具當事人適格之要件，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八、裁判字號：103年度判字第114號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

裁判日期：103年3月6日

裁判要旨：

公行政主體或政府機關作為行政行為依據之法律規範，是否具有保護第三人之目的，而賦與第三人有維護自己利益之公權利，並於權利受侵害時請求救濟。應視法律規範是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就法律規範為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為綜合觀察以為判斷。

又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雖定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定後之公開展覽期間，得以書面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惟此項公民或團體之參與程序之規定，繫在提供主管機關訂定主要計畫之參考、擴大民眾參與之機制而已，並無承認特定公民或團體有對國家機關為請求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且同法第34條、第39條規定之目的均在於落實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用以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之公益，亦非在保護特定個人之利益。故就都市計畫法規定觀之，並對於其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其目的均在於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公益，而非保護特定個人之利益。是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尚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救濟。

九、裁判字號：105年度判字第179號

裁判案由：環境影響評估法

裁判日期：105年4月21日

裁判要旨：

我國環評法制係採預防原則（環評法第1條參照），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審查程序有嚴謹規定，主要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進行審查（環評法第5條參照）。由於重大開發案對環境及當地居民影響深遠，其危害具有持續性及累積性，其程度之判斷具有風險評估（風險預測）特性，端賴法定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具各項專業委員予以把關（環評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參照）。又環評法第8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事項，包括影響個人生命、身體、財產權益

者，例如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或對國民之健康、安全等有顯著不利影響之情形。而環評審查結論倘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2階段環評程序，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且依環評法第9條、第11條、第12條規定，均賦予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當地居民有參加說明會，對開發行為表示意見、界定評估範疇、參與現場勘查與公聽會之程序參與權利。準此，環評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8條及第14條第1項既以保護因生存環境受影響之人民為目的，渠等當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對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提起撤銷訴訟即具原告適格。本件被上訴人與本院105年度判字第123號判決之被上訴人完全相同，且系爭開發案坐落臺東縣卑南鄉，開發面積合計60,942.59平方公尺，屬於旅館興建與營運之開發，由○○○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環說書可知，興建及營運過程可能造成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交通等環境影響。從系爭開發案之性質、規模觀之，受開發行為影響所及之範圍，可能包括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及其海域而非單獨之開發，則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等地居民，應為受保護射程範圍所及。而被上訴人或居住在臺東縣卑南鄉，或居住於與卑南鄉相毗鄰之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縣東河鄉，且系爭復工函係以整體開發行為為範疇，已如前述，原判決因此而認被上訴人為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亦具有當事人適格。

十、裁判字號：105年度判字第326號

裁判案由：建築執照

裁判日期：105年6月22日

裁判要旨：

綜合上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建築法、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整體觀察，可知：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設，固屬公益性法規。惟依前揭建築法及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住宅區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第24條第2項）、「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同上施工編第40條）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的規範效果、土地有效利用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以得知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住宅區「日照」之規定，亦有保障「鄰近住宅基地」所有人之意旨。故鄰近住宅基地之所有權人認為（主張）鄰近基地興建之建築物影響其基地住宅之「日照」，對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與鄰近基地建造執照之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屬前述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當事人適格）。至住宅基地所有人雖得依據民法第851條規定，與鄰地所有人設定以景觀「眺望」為內容之私法上「不動產役權」（須經登記始生效力），惟尚難憑此推認建築法規就該「眺望權」同有保障鄰近住宅基地所有人權益之意旨，而以鄰近基地所有人之地位，請求撤銷主管建築機關所核發與鄰近基地起造人建造執照之處分。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書函

90年3月1日台90規字第010485號

主旨：有關「訴願代理人資格及專業知識認定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社（某顧問社）90年2月16日明智法字第6928號書

函。

二、訴願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一、律師。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其中第2款所定「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係指依各該相關法令對於相關事件具有代理人資格者而言，例如會計師法第15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會計師對於稅務、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案件，得為代理人；商標法第9條規定，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者，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專利法第9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而訴願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係指對於該訴願事件所涉法令或訴願標的有關事項，具有專業之研究或一定程度之認知，例如學者、專家。至是否具相關專業知識之認定，應由受理訴願機關本於權責，就相關人員之學、經歷及背景認定之。另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應列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而公司行號之承辦人，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固得為訴願代理人，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亦取得訴願代理人資格。而有關民法第490條之定作人或承攬人、第528條之委任人或受任人、行政程序法第24條之當事人或代理人，係屬各該當事人間之內部關係，得否為訴願代理人，仍應依訴願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

99年6月25日處會規字第0990034988號

主旨：所詢有關訴願法所稱「第三人」及「利害關係人」定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9年6月10日致本院陳情書。
- 二、按行政程序法所訂之程序，包含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該法所定「第三人」及「利害關係人」應視其個案事實及程序種類而定。
- 三、至訴願程序則為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屬特殊之行政程序，所詢有關訴願法第28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50條所定之「第三人」，其範圍略有不同：第28條第2項之「第三人」，參酌其立法意旨，係指根據人民申請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申請人以外之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致原申請人之權益受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影響時，原申請人即為該訴願程序中之第三人；第30條第2項之「第三人」係指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得為訴願人利益參加訴願之人；至第50條所定之「第三人」則係指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外之人，而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另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則係指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受確定訴願決定影響之人。
- 四、另台端陳情書說明二之所述案例及法務部函釋之適用，因所附事實內容未臻明確，且屬個案之法規涵攝適用，宜由受理訴願機關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第五節 送達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一、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156號

裁判案由：申請專利

裁判日期：61年8月10日

裁判要旨：

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

二、裁判字號：97年裁字第2140號

裁判案由：營業稅

裁判日期：97年3月31日

裁判要旨：

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不以具有親屬關係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必要。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104年度裁字第765號

裁判案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裁判日期：104年4月30日

裁判要旨：

行政機關文書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而送達人按照定式作成之送達證書為公證書，非有確切反證，應以送達證書所載者為準，應受送達人不得任意否認送達證書之記載。

二、裁判字號：105年度裁字第360號

裁判案由：綜合所得稅

裁判日期：105年3月3日

裁判要旨：

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或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性質，即與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自有代為收受送達之權限。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訴訟文件，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即應認已交付受雇人，而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一、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391次會議

時間：90年5月24日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前死亡，受理訴願機關所作不受理之訴願決定書，除訴願書列載有代理人，得對其代理人送達者外，究應如何送達疑義。

結論：訴願決定書按下列順序送達之：

- 一、依提起訴願時之訴願書或其郵寄信封所載地址對訴願人家屬為送達，並請收受者於送達證書上註記其與訴

願人之關係。

- 二、依訴願法第43條規定，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由受理訴願機關向戶政機關或有關機關如受理遺產稅申報之稅務機關調取資料，依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繼受訴願之人之地址為送達。
- 三、參照訴願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意旨，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代為送達予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繼受訴願之人收受，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度第11次會議

時間：94年3月24日

討論事項：關於本院訴願文書於外國或境外（大陸地區外）為送達者，其送達方式疑義案。

結論：

- 一、囑託駐外單位送達結果，情況可能與郵務送達相同，送達方式可採彈性處理，只要符合合法送達即可。
- 二、現已無郵政機關，訴願法上郵政機關應不限郵局。訴願法應配合修正。
- 三、郵務送達查詢回復單應附卷以代回執。

第六節 訴願卷宗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書函

90年10月17日台90訴字第059461號

主旨：台端等所詢訴願法第51條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一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0年10月3日陳情書。
- 二、按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係訴願法第51條第2款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之一，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之範圍，除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後，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3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所指承辦人員擬具之處理意見、審員之審查意見等文書，暨審議程序所製作之會議紀錄在內。其他是否屬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仍宜由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審認。

二、行政院法規會函

103年1月7日院臺訴字第1030000297號

主旨：台端所詢訴願程序中已歸檔案成為訴願案件卷內文書或證據時，依訴願法第51條第4款規定所稱「其他法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法務部103年1月16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0020號函轉台端

102年12月31日詢問函。

- 二、訴願法第51條第4款規定「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2條之請求：…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所稱其他法律，包括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相關規定。又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訴願程序進行中申請提供訴願卷宗內文書或證據資料，如上開文書或證據資料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即該等文書或證據資料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因檔案法就此部分並無規定，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

三、行政院法規會函

103年9月18日院臺訴字第1030051328號

主旨：所請閱覽訴願案開會審議之紀錄內容一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8月27日103擎海開字第006號函。
- 二、按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係訴願法第51條第2款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目的係為免影響訴願程序之正常運作，使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為詳實之思考辯論，以作成訴願決定。而訴願案開會審議之紀錄內容，為訴願審議文件之範圍，於作成訴願決定後，為免之前委員會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訴願案開會審議之紀錄內容，依訴願法第51條第2款規

定，仍應拒絕閱覽之請求。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506次會議

時間：92年9月25日

討論事項：關於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訴願卷宗疑義案。

結論：查訴願法第50條規定所稱「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既未明文限制，應兼指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本件○○○君之閱卷申請書雖未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審諸本案事實應可認定○○○君係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反之人，自得請求閱覽訴願卷宗。至訴願案卷中有無應拒絕閱覽之文書，應依訴願法第51條規定個別認定。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102年度判字第491號

裁判案由：遴任法官

裁判日期：102年8月8日

裁判要旨：

按「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為訴願法第53條及第55條所規定。所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指扣除「應自行迴避」者，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言。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含主任委員計15人，101年8月16日作成本件訴願決議時，有12人出席（即3人請假），出席委員12人，已超過全體委員15人之半數，即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又出席委員中因6人自行迴避，該次得參與表決者為6人，經6人同意，自己過半數。上訴人以出席人數為12人過半數應為7人，認不符訴願法第53條之要求，又以應迴避者，不應計入出席人數，尚有誤會。上訴人以此理由認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法，自不可採。

二、裁判字號：104年度裁字第1903號

裁判案由：考試

裁判日期：104年11月26日

裁判要旨：

按訴願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3項）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

主管院定之。」又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規程依訴願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足見訴願審議委員會為各該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不具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則抗告人以之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即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起訴不合法情形，且無從命補正。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秘書長函

90年4月9日台90訴字第019254號

主旨：貴府（屏東縣政府）函為有關貴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一職由該會委員兼任是否有當請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3月23日90屏府秘法字第43319號函。
- 二、按「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為訴願法第52條所規定。又「訴願會置委員5人至15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復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4條所明定。依上述規定，訴願會部分委員可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之，其具有法制專長者，亦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執行秘書；且訴願決定依訴願法第53條規定，係由訴願會委員以合議制採多數決方式為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所為之決定應具公信力。

二、行政院書函

92年6月26日院臺規字第0920021457號

主旨：所請釋示「有關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項向貴府提起訴願案，因貴府為該案利害關係人，是否應予迴避」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臺南縣政府）92年4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20058919號函。
- 二、按訴願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其立法意旨係因訴願為機關自我省察及監督，為避免與原處分機關利害關係相同者參加訴願，有結合第三人打壓訴願人之嫌，致失訴願救濟之本旨（本院台83規字第17568號函送訴願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貳、三）。本件貴府為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之使用人，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惟亦為貴府環境保護局之上級機關，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利害關係相反，揆諸首揭規定及其立法意旨，自不宜參加訴願，從而本案自不生訴願法第28條第1項訴願參加及第2項陳述意見之問題。
- 三、訴願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係為求訴願審議之公正客觀，從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訴願法第55條設有迴避規定；訴願法規定訴願管轄

係決定訴願管轄層級並利管轄之認定，訴願事件由何機關審議決定專依法律規定為準，無管轄權之機關所為決定，訴願法第12條第2項設有應予撤銷之明文。前者為訴願會之組織是否合法，後者為訴願管轄有無錯誤，二者迥不相同，本件貴府依訴願法第4條第2款規定為本案之訴願管轄機關，且無訴願法第12條第1項管轄不明之情事，尚不得援引訴願法迴避規定，執為移轉或指定管轄之事由。

四、本件為貴府依法受理嘉南農田水利會不服罰鍰處分訴願事件，應由訴願管轄機關貴府本於職權依法審議決定。

三、行政院書函

93年5月18日院臺規字第0930000835號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訴願法第55條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府（臺北市政府）93年1月6日府訴字第09304150500號函。
- 二、按訴願法第55條「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所定「利害關係」，其範圍如何，於適用上既有不明確之處，則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訴願法未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有關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之迴避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係分別規定行政程序中公務員「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事由」；該法第32條因僅明列4款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惟其規範目的既在使行政程序之進行力求公正、公平，從而公務員處理行政事務時有可能使行政程序「發生偏頗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故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有關「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宜認係公務員自行迴避之事由之

一，俾達確保當事人權益之立法意旨。是以訴願會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是否有利害關係，宜本於上開意旨，就個案認定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及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具體事實足認其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定。本件就來函所述事實，請依上開原則卓處。

四、行政院秘書長函

93年6月25日院臺訴字第0930086475號

主旨：為解決本院主計處93年5月19日處忠字第0930003148號函所衍生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支給費用處理疑義，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3年6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茲檢送會議紀錄結論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93年6月15日研商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支給費用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結論：

-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至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進行實質之書面審查，並核提審查意見，得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支給審查費。
-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依訴願法第64條規定聽取陳述意見，屬專案諮詢性質，得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除外）實際出席會議參與審議，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各機關應斟酌委員專業性及訴願案件量等因素，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1之（2）2規定，專案報經本院核准提高兼職費標準。

五、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書函

97年4月1日處會訴字第0970012150號

主旨：台端因教師資格再審事件申請迴避及詢問行政救濟程序，

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7年3月21日請示書及所附96年11月15日申請迴避書影本。
- 二、依訴願法第53條及第55條規定，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再審程序為訴願法所定程序之一，由原訴願決定機關審理決定之，再審決定自應依訴願法規定之審議程序，經原訴願決定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之，並無參與前次決定應行迴避之餘地。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台端教師資格事件所提訴願及再審案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所定應行迴避情形，所為再審決定並無違誤。
- 三、（略）。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200次會議

時間：84年8月31日

討論事項：關於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於訴願法第26條（現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時，其所作訴願決定之效力疑義案。

結論：依一般行政法之原理原則，行政處分構成無效，須具有重大且明顯之瑕疵存在，始足當之，若其瑕疵在外觀上並非明顯可見，則僅構成得撤銷之原因，訴願決定為廣義上之行政處分，其效力之認定應採相同之原理原則。訴願會係機關之內部單位，其組成人員是否符合訴願法第26條之規定，外觀不易知悉，故依組成不合規定之訴願會之決議所作成之訴願決定，縱有瑕疵亦非屬明顯之瑕疵，僅構成得撤銷之原因，並非當

然無效，在未經有權責之機關或聲請予以撤銷前，仍屬有效存在。

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5次會議

時間：105年2月3日

討論事項：訴願人就本會辦理函文（如本院或本會函復、國賠案件之拒絕賠償理由書等）提起訴願，辦理該函文之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訴願委員之簡任秘書、承辦參議及諮議，於訴願程序是否應迴避疑義案。

結論：

- 一、訴願行政作業部分（包括全文審議規則第7條通知補正、第11條第1項擬具處理意見、第12條第1項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第28條第1項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判行作成正本等）：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訴願委員之簡任秘書、承辦參議及諮議，參與辦理函文，經向本院提起訴願案，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訴願行政作業並非訴願審議，不影響訴願決定，無需迴避。
- 二、訴願審議部分：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避免訴願決定之公正客觀產生疑慮，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訴願委員之簡任秘書均迴避參與審議。
- 三、此類案件以往訴願決定，不以本會主任委員及兼任訴願委員之簡任秘書迴避為必要，且不影響決定結果。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一、裁判字號：42年判字第3號

裁判案由：銀樓業登記

裁判日期：42年3月24日

裁判要旨：

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之訴願。本件原告，於37年7月30日，被處分限1個月停業，即於8月5日向高雄縣政府遞有陳情書，雖未寫明訴願字樣，然其為一種不服之聲明，已堪認定。

二、裁判字號：56年判字第173號

裁判案由：綜合所得稅

裁判日期：56年7月11日

裁判要旨：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或誤向非管轄訴願之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者，固應認為已有訴願之提起。但如係就同一事件，向非管轄訴願之官署另有請求，而非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則自不能視為已有訴願之提起。

三、裁判字號：81年裁字第1044號

裁判案由：商標註冊

裁判日期：81年9月30日

裁判要旨：

訴願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

為管轄不合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係指對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處分有所不服，提起訴願，誤向非管轄訴願之機關提起者而言。本件原告係收受行政院命為補正之通知，自應向命補正之機關提出應補正之文書，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聯席會議決議】

一、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

決議日期：98年6月16日

法律問題：

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異議」、「復議」程序，是否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序？

決議要旨：

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第1項查處情形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亦規定：「…『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該條例第22條第2項後段並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異議、復議程序，乃立法者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在依通常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前所增設之救濟程序。由於各該程序皆有法定期間之限制，且由前開條例第22條第2項後段規定可知，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於此情形，如解釋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得隨意進行其他救濟程序，譬如

於異議、復議程序終結前，尚得先行或同時進行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將造成同一事件之法律救濟途徑重疊、併行甚至結果歧異；如解釋為土地權利關係人「選擇」一種救濟程序後排除其他救濟途徑者，不僅法無明文而且「選擇」並無法定期間、次數之限制，亦可能造成同一事件之法律救濟途徑，無止境的中斷與接續，凡此皆顯然違反程序明確、程序安定與有效法律保護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是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必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始得提起行政救濟，該異議、復議程序自屬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序。惟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與行政訴訟權利之意旨，儘量避免使多層次先行程序構成人民行使其救濟權利之程序障礙，故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而已依法提起訴願者，應視為依法提出異議，由受理異議機關查處之。至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依法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者，即係依法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量決定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或移送訴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認為無必要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應即將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移請訴願管轄機關為訴願決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之期間依法裁量決定移送訴願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即可直接以查處處分為不服之對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以依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表示不服查處處分時，為提起訴願時。

又上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而同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公告之期間為30日。」衡諸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定，徵收公告時應「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乃特別保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之意旨，故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期間計算，自應以主管機關將徵收公告以書面合法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時起算30日，俾符以「公告期間」作為人民權利救濟期間時，應作有利於人民行使其權利之解釋，以符合有效法律保護之憲法意旨。異議、復議程序既為行政程序，故土地徵收條例就各該程序未設特別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不待言。

另土地徵收公告之附記事項中雖有「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之記載，惟該附記係指對徵收處分不服者而言，並不包括對公告事項或補償金額不服在內，自不得以該項附記而排除相關法令之適用。

二、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

決議日期：99年6月15日

法律問題：

當事人為機關之案件，該機關於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蓋用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職章，此一委任行為之程式是否合法？

決議要旨：

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行政機關之代表人仍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私章（本院90年11月份聯席會決議參照），係就當事人書狀之形式所為之規定及決議。惟依司法院院字第2478號解釋：「民事訴訟法第69條（行政訴訟法第50條參照）之委任書，為證明授與訴訟代理權之文書，…委任書為民事訴訟法所稱書證之一種，

而非同法所稱之當事人書狀…」當事人為機關之案件，該機關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無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及前開本院決議之適用。該委任書如已蓋用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職章者，依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規定，已得認機關首長有代表機關為該委任行為之意思，故雖未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用私章，其程式應為合法。

【最高法院裁判】

裁判字號：93年度裁字第545號

裁判案由：公平交易法

裁判日期：93年5月13日

裁判要旨：

本院81年裁字第1044號判例，係就舊訴願法第17條第1項關於命補正之規定，並無同條第3項關於移送管轄規定之適用，所為之闡釋，該條項之規定與修正後訴願法第61條、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之規定，其立法精神相同，該判例自仍有其適用。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秘書長函

93年5月27日院臺訴字第0930085614號

主旨：貴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行政處分時，除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送達訴願人外，並請同時副知本院，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3年5月13日第1536次會議研議「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有無函詢訴願人是否對變更或撤銷後之新行政處分續行訴願之必要疑義案」結論辦理。

二、行政院函

94年5月11日院臺規字第0940085473號

主旨：關於法人提起訴願，其訴願書未加蓋法人圖記，是否即不符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程式而依法函請補正；又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否即應依同法第77條第1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財政部）93年12月31日台財訴字第09313517810號函。
- 二、按受理訴願機關審理訴願事件時，首須審查訴願人是否適格。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書除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如係法人，為其名稱）等應記載事項外，須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故法人提起訴願時，具備訴願能力者為法人，僅係由代表人為訴訟行為，其訴願書如未加蓋法人圖記，即不合法定程式，應依同法第62條規定，通知其於20日內補正，逾期未加蓋圖記者，依同法第77條第1款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惟為保障法人之訴願權利，如訴願書經通知法人補正加蓋圖記，而其敘明有無法補正之情事，且足以確認該無法補正圖記之事實，係屬合理正當者，例如：法人依法清算終結，其圖記依主管機關指示繳銷，已無圖記可使用之情形，得例外認為其訴願書合於法定程式，應受理該訴願事件並為實體之審理。

三、行政院函

95年6月1日院臺訴字第0950087198號

主旨：函送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95年5月22日會商行政處分機

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結論：

- 一、各機關收受訴願書後，應依本院91年11月12日院臺訴字第0910090994號函附「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效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前段「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後，請立即通報本院並一併移送訴願書，另自留影印本檢卷答辯。」辦理。
- 二、（以下略）

四、行政院函

101年5月9日院臺規字第1000017128號

主旨：有關訴願人未先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為異議或申請復查等法定先行程序（或逾期提出），而後提起訴願之處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所詢相關疑義之處理，分述如下：
 - （一）訴願人未為異議或申請復查，即提起訴願之情形：
 - 1、按現行法律中規定不服行政處分之當事人，提起訴願之前應經先行程序者，當事人應用盡先行程序之救濟途徑，仍有不服始得提起訴願。而關於訴願人未經先行程序即提起訴願之情形，以往訴願實務上，並無一致之作法。有將該等案件移送法定先行程序之受理機關處理者，亦有由受理訴願機關逕行審查，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 2、惟查，行政訴訟實務對於上開情形，已形成一定見解，認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與行政訴訟之意旨，避免使多層次先行程序構成人民行使其救濟權利之程序障礙，人民未經先行程序即提起訴願者，應視為已依法提出先行程序之申請，由先行程序之受理機關處理（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因

此，訴願人未為異議或申請復查即提起訴願之情形，參諸上開行政訴訟實務見解，受理訴願機關宜將該等案件移送法定先行程序之受理機關處理。

(二) 訴願人逾期提出異議或申請復查，而後提起訴願之情形：

- 1、訴願人逾期提出異議或申請復查等先行程序，該異議或復查之受理機關究係採駁回或不受理方式處理，所依據法規之規定或有不同。惟其決定即係行政處分，與上開未為異議或申請復查即提起訴願之情形，尚有不同。
- 2、異議或復查之受理機關既已作成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該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如訴願人並無訴願法第77條所定各款訴願不受理之情形時，受理訴願機關自應進行實體審查。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一、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21次會議

時 間：90年12月20日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人以傳真方式將訴願書送至本院，如其訴願書已具備訴願法第56條規定應備程式，僅其所蓋印章因傳真而呈現類似影本之形式，究應否退請補正案。

結論：按訴願書應具備訴願法第56條各項規定要件，為法定要式行為，容許人民以傳真方式遞送訴願書，僅係爭取時效之掌握，對其應備之要式如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等並未免除。且依公文程式條例第12條之1規定授權本院訂定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應係適用於公文，依該辦法第5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對得傳真之公文類型、發文程序、收文程序及規格等均設有相關規範，其中第5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更

規定，對機密性、受文者為人民、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其他因傳真可能影響正確性之公文，非經核准不得傳真，故一般人民之訴願書以傳真方式投遞，亦應嚴格審核其應備程式，以免失其正確性。且對傳真訴願書所蓋印章究為正本或剪貼而成，有其審核之盲點，為確保當事人權益，避免訴願書遭偽造或變造，應退請當事人補送正本或補簽名或蓋章。而歷來本會受理影印之訴願書，係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規定，將訴願書檢還訴願人請其補行簽名或蓋章，而傳真訴願書之印章所表現之形式既為影本，參酌本會以往收受影印之訴願書之處理方式，應退請其簽名或蓋章或補送正本。

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研商會議

時間：91年6月21日

討論事項：關於外交部駐外各館處受理民眾申請護照，依相關領務法規不予許可時，其作成行政處分名義及處理訴願疑義案。

結論：按所謂機關，係指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並能對外行文者。駐外館處既無獨立預算，即難謂與機關之定義相符。護照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駐外館處不論係依護照條例以駐外館處名義通知拒發或扣留護照，或報請外交部核示後而為核發護照與否，均屬外交部之行政處分，宜由外交部向本院檢卷答辯。【經外交部91年8月12日部授領（一）字第09166014050號函知駐外各館處】

三、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524次會議

時間：93年2月19日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書僅由訴願人捺指印，未經簽名或蓋

章，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結論：查訴願法第56條第1項明定，訴願應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無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是訴願書如僅由訴願人捺指印，未經簽名或蓋章，應認係法定程式欠缺。惟為兼顧訴願人權益，考量訴願人或有無法簽名或蓋章之情形，除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62條規定，檢還訴願書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行簽名或蓋章外，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釋明訴願人如無法簽名或蓋章，可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由代書人簽名。訴願人逾期不補正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7年度第23次會議

時間：97年6月18日

討論事項：關於私立學校提起訴願應由校長抑或董事長為代表人疑義案。

結論：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同法第87條第1項復規定，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該法所稱之學校法人。是原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原則上應以董事長為代表人提起訴願。
- 二、現行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3項明定，校長之職務為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暨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於該等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亦即屬校長職務範圍內之事項，亦得由校長代表學校提起訴願。

是現階段受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校長為代表人提起訴願案件時，首須依訴願事件之性質判斷，如非屬校長之職務範圍，例如：私立學校法第32條及第46條所定，有關學校之停辦（合併、改制）、解散（清算）、聲請破產、董事及董事長之選舉、改選、校長之選聘或解聘、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投資等事項，係屬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非屬校長之職務範圍，則應先函請補正以董事長為代表人；如無法判斷訴願事件之性質或是否屬校長之職務範圍時，宜先函請該財團法人說明訴願事件是否屬校長之職務範圍，如非屬校長之職務範圍者，併請補正以董事長為代表人。

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2年度第5次諮詢會議

時間：92年8月7日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人之訴願書未具備訴願法第56條規定應備之程式，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訴願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正，原處分機關遲至受理訴願決定機關決定訴願不受理，並送達決定書後，始將補正後之訴願書移送受理訴願機關，受理訴願機關應否重新審理疑義案。

結論：採甲說：仍維持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 (一) 依訴願法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規定意旨，訴願人補正訴願書應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又審議規則第24條前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7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是原行政處分機關遲至受理

訴願機關發送不受理訴願決定書後，始將補正後之訴願書移送受理訴願機關者，該原不受理決定之效力，當不受影響。

- (二) 又訴願人收受命為補正之通知，應向命補正之機關提出應補正之文書，並無修正前訴願法第17條第3項移送管轄規定之適用（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81年裁字第1044號判例）。訴願人既非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補正後之訴願書，依上開判例意旨，自難認已於期限內補正，受理訴願機關前所作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違誤（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12月27日91年度訴字第3282號裁定）。

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4年度第1次諮詢會議

時間：94年3月17日

討論事項：法人提起訴願時，其訴願書雖有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惟未加蓋法人圖記，且未予補正者，是否應予受理疑義案。

結論：

- 一、按受理訴願機關審理訴願事件時，首須審查訴願人是否適格。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書除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如係法人，為其名稱）等應記載事項外，須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故法人提起訴願時，具備訴願能力者為法人，僅係由代表人為訴訟行為，其訴願書如未加蓋法人圖記，即不合法定程式，應依同法第62條規定，通知其於20日內補正，逾期未加蓋圖記者，依同法第77條第1款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惟為保障法人之訴願權利，如訴願書經通知法人補正加蓋圖記，而其敘明有無法補正之情事，且足以確認

該無法補蓋圖記之事實，係屬合理正當者，例如：法人依法清算終結，其圖記依主管機關指示繳銷，已無圖記可使用之情形，得例外認為其訴願書合於法定程式，應受理該訴願事件並為實體之審理。

第二節 訴願審議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一、裁判字號：62年判字第507號

裁判案由：商標註冊

裁判日期：62年11月6日

裁判要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事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舊法。

二、裁判字號：72年判字第1651號

裁判案由：拆除違建

裁判日期：72年12月23日

裁判要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

三、裁判字號：81判字第1006號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81年5月29日

裁判要旨：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於相同原因事實作成之行政處分，若有意作不公平之差別待遇，致損及特定當事人之權益，即有權力濫用之違法。

四、裁判字號：88判字第393號

裁判案由：勞工安全衛生法

裁判日期：88年2月25日

裁判要旨：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該條規定之事前，應指交付承攬前，而該承攬人則應指承攬契約之相對人而言。且法律所謂告知義務，僅指書面或口頭陳述事實，使相對人知悉其內容之義務，並不包含使相對人於知悉特定事實之內容後，進而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3年度第4次諮詢會議

時間：93年4月15日

討論事項：訴願審議委員會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委員未參與系爭案件之審議，所為訴願決定是否違法之相關疑義。

結論：訴願決定不違法

- 一、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聽取陳述意見之委員，應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 二、委員受命聽取陳述意見，旨在於釐清案件之爭點及相關事證，以期有助於案件之審議。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委員聽取意見之陳述，應由承辦人員作成紀錄附卷，且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後，須將所得之心證或對該案尚待釐清之事項，提供承辦人員予以查證，據以擬具處理意見，並依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及核提審查意見，

再提於訴願會審議。藉此，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委員就聽取陳述意見所得之論見，其他委員亦得以充分知悉並核提審查意見，一併提出於訴願會會議審議，已達陳述意見之目的，並足以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 三、訴願會審議案件係採委員多數決制，訴願人之訴願理由、當事人之陳述意見及委員聽取陳述意見所得之論見，既經由承辦人員載於書面提出於訴願會會議審議，已足使參與審議之委員明瞭案件之爭點及相關事證，進而依多數委員意見作成決議，所為訴願決定應屬適法，並不因聽取陳述意見委員未參與審議而影響其效力。

第三節 訴願決定

【司法院解釋】

一、解釋字號：釋字第368號

解釋日期：83年12月9日

解釋文：

行政訴訟法第4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決定，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二、解釋字號：釋字第546號

解釋日期：91年5月31日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2810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1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

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7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三、解釋字號：釋字第604號

解釋日期：94年10月21日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86年1月23日增訂公布第85條之1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之授權，於90年5月30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12條第4項規定，以「每逾2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四、解釋字號：釋字第652號

解釋日期：97年12月5日

解釋文：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

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516號解釋應予補充。

五、解釋字號：釋字第725號

解釋日期：103年10月24日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六、解釋字號：釋字第727號

解釋日期：104年2月6日

解釋文：

中華民國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4分之3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

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將4分之3修正為3分之2，並改列為第1項）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14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七、解釋字號：釋字第732號

解釋日期：104年9月25日

解釋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77年捷運法）第7條第3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79年2月15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土地法第208條第2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

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八、解釋字號：釋字第738號

解釋日期：105年6月24日

解釋文：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抵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1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90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4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8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

九、解釋字號：釋字第740號

解釋日期：105年10月21日

解釋文：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

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十、解釋字號：釋字第741號

解釋日期：105年11月11日

解釋文：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裁判字號：75年判字第309號

裁判案由：收受、藏匿私運貨物

裁判日期：75年2月28日

裁判要旨：

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

一、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1年2月14日

法律問題：

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而訴願人仍不服時，受理訴願機關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訴願，是否適法？

決議要旨：

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

二、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2年8月20日

法律問題：

不服處分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所為令相對人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是否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決議要旨：

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之環境講習在於使違規污染者加強環境保護意識，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僅具教育及警告作用，此與剝奪人民現有權益相較，其性質尚屬輕微，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概括規定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故處分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各款規定命相關人員接受環境講習1至8小時之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三、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5年8月9日

法律問題：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是否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決議要旨：

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此項本文規定係規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為如何之決定。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本項規定立法理由雖載有「受理訴願機關逕為變更之決定或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均不得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之文字。然其提及參考之民國69年5月7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5條，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時之處理方法，並未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不得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在法無明文時，尚不得以立法理由所載文字，限制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於正確認事用法後，作成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否則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

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一、裁判字號：96年度判字第1236號

裁判案由：開除學籍

裁判日期：96年7月19日

裁判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上開規定，並無擴大行政處分無效範圍之意，參酌同條第7款所定「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無效」之意旨，同條第6款所稱「缺乏事務權限」，係指「無事務權限」之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為無效，不包括「逾越事務權限」作成之行政處分或「有事務權限之機關」適用法規錯誤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在內。

二、裁判字號：98年度判字第72號

裁判案由：提供行政資訊

裁判日期：98年1月22日

裁判要旨：

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人民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行政機關須依相關規定為審查，而為准否提供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其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的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為，其准否提供決定，事涉實體內容審查，並無得適用原處分作成後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情形。

三、裁判字號：98年度判字第569號

裁判案由：停車場法

裁判日期：98年5月21日

裁判要旨：

訴願法第79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訴願程序屬於行政程序，故經訴願審理程序而作成之訴願決定，本質上亦屬於行政處分。準此，訴願決定機關及被上訴人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追加、補充或更替一切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合法性之事實資料及法律主張，即所謂事實上或法律上理由追補，以支持行政處分實質合法性，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亦自明。上訴人徒憑其主觀上之歧異之法律見解主張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係於不擴張或變更原處分之範圍內，於事後補記明理由，原判決逕認為違反停車場法第37條程序規定之處分，可經由訴願程序補正。惟若行政機關可事後任意增補理由，擴張或變更原處分範圍，使停車場法第37條「責令限期改正」之法定程序形同具文，原判決有適用法令不當之當然違法，尚乏論據。

四、裁判字號：102年度判字第29號

裁判案由：營業稅

裁判日期：102年1月17日

裁判要旨：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固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所為之例外規定；惟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因已生判決之既判力，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復定有再審之救濟程序，是

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再為之爭執若屬得循行政訴訟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範疇。至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得認本條所規定得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確定行政處分，非僅限於未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為救濟者，然尚無從據之而排除上述本於確定判決既判力理論於本條之適用。另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固亦係針對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所為之例外規定；惟依本條文中關於「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撤銷」之文字，足知本條規定之「撤銷」係委諸行政機關為裁量，即其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得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並未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尚與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範意旨有別，自不得據本條所規範行政機關得自為撤銷之違法行政處分，不以未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為限一節，而謂得依同法第128條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行政處分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五、裁判字號：105年度判字第344號

裁判案由：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105年7月6日

裁判要旨：

有效之行政處分，因其本身即屬財產變動之法律上原因，且行政處分除非達於無效程度而自始無效外，縱屬違法，於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仍繼續存在，故以該行政處分為依據之財產變動，即非無法律上原因，自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原因，係採重大明顯瑕疵說，其中第1款至第6款是重大明顯之例示，第7款則為重大

明顯之概括規定。所謂「重大明顯」，係指其瑕疵之程度，不但重大，且如同寫在額頭上，任何人一望即知。如果其瑕疵非重大，或非明顯（尚須實質審查才能知悉者），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系爭公告有關抵價地比例45%之徵收補償內容，並無猶如刻在額頭上般之明顯重大瑕疵之情形，被上訴人以此基準作成的分配結果公告即非無效，於經有權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該分配結果公告之效力仍繼續存在。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書函

88年6月15日台88規字第23425號

主旨：台端函請釋示有關訴願法第20條（現行法第85條第1項）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88年5月2日箋函。
- 二、依訴願法第20條：「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3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1次。但不得逾2個月，並通知訴願人。」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原則上固應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作成決定，惟在3個月內不能審決時，受理訴願機關基於審理必要，仍得予以延長2個月之審決期限，至是否有其必要，由受理訴願機關依客觀情事及實際需要，本於職權自行衡酌認定；又訴願法並未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應將延長決定期限之理由通知訴願人，且該項通知僅為單純之事實陳述，受理訴願機關縱未敘明延期之理由，尚難遽指該延長通知為違法。

二、行政院函

90年1月30日台89訴字第002504號

主旨：貴部（交通部）函請釋明「訴願法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訴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疑義」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0年1月4日交訴90字第000062號函。
- 二、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第89條第1項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查上開規定關於「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記載，係訴願法於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時所增列，其修正意旨，係為使訴願機關得依個案實際情形，易於確定訴願人之人別資料，避免訴願主體發生錯誤，核其性質，係屬訓示規定。至同法第77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二、…。」，其所指不合法定程式，當指此種法定程式之欠缺，足認其不備訴願要件者而言，是訴願書如已記載訴願人之姓名，縱未記載訴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怠未補正者，既不影響訴願之要件，自難謂有程式不合之情事，亦難遽謂其訴願為不合法。

三、行政院書函

92年1月23日院臺規字第0920003626號

主旨：所請釋示「訴願書文件備齊，受理訴願機關應於3個月內決定之；如何計算『三個月』之首日」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某顧問社）92年1月16日（92）勞資行字第08101號函。
- 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及第59條：「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規定，訴願人得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或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其3個月訴願決定期間，依同法第85條第1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應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依上開規定意旨，訴願人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者，其3個月訴願決定期間，應自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訴願人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則其3個月訴願決定期間，應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至受理訴願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9條規定意旨，是為使原行政處分機關踐行同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所定之程序，並不影響訴願決定期間之起算時間。

四、行政院書函

92年4月23日院臺訴字第0920015210號

主旨：台端所詢有關訴願法第81條、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政府92年3月12日府秘救字第0920024832號函送台端92年3月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所詢有關訴願法第81條前段、第95條前段及第96條規定，於實務上應如何遵循疑義一案，說明如次：

- (一) 訴願法第81條前段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本條係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審酌事證後，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其處理方法有三：一、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二、逕為變更之決定。三、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表現於決定書上者，即為主文之記載，並與訴願法第96條相對應。
- (二) 訴願法第95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所指關係機關係指相關之行政機關，而訴願事件經受理訴願機關從實體上審理決定並告確定者，就該事件，具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訴願人及各關係機關不得復就同一事項再行爭執或持與該訴願決定意旨相反之主張（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60號判例^註）。惟訴願決定確定後，發現錯誤或有其他情形，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於訴願人之權益不生損害者，依司法院院字第1557號解釋，原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不在應受拘束之範圍。
- (三) 訴願法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如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仍得維持經撤銷之前處分見解；倘係以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原處分機關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

註：改制前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60號判例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8、9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91年12月4日（91）院台廳行一字第30699號函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書函

94年1月28日院臺規字第0930002327號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解釋「無訴願書而為訴願決定，是否係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處分」及「無訴願書而為訴願決定，該訴願決定有否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94年1月14日申請書。
- 二、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關於訴願應具訴願書及訴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其立法原意旨在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非謂訴願書有制式格式。另同法第62條固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於20日內補正，惟觀諸「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4條但書之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另依同法第57條規定，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訴願書縱不合法定程式，如不影響訴願要件者，亦不影響提起訴願之效力。
- 三、綜上，提起訴願之效力仍須視個案情形判定之。本件人民向原處分機關所陳報之「申請函」，是否已足資認定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而得認為申請人有提起訴願之意思表示，要屬事實認定問題，本會礙難就此個案表示法律見解，敬請諒察。臺端如因訴願管轄機關作成訴願決定，認有違法之虞，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行政院秘書處函

94年7月1日院臺訴字第0940087388號

主旨：各機關製作訴願決定書，請依訴願法第89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94年6月8日院臺訴字第0940086529號函送94年度中央各機關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之綜合討論「檢討訴願法適用疑義及建議修正方向研討」第21案決議研議辦理。
- 二、訴願法第89條明定訴願決定書應記載事項，包含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該項規定係訴願法89年7月1日修正時，為配合實務運作而修訂，參諸行政程序法第96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09條規定，其記載事項應屬適當，並足以辨別訴願主體，且該等資料，除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未予規定外，均係訴願法第56條規定訴願書應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應函請其依法補正，並據以載入訴願決定書，作法上並無困難之處。
- 三、本院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作業，前依訴願法第89條規定，擬訂訴願決定書參考範例，於93年11月24日以院臺訴字第0930091678號函送各機關參考辦理，經查已有部分機關據以辦理迄今，為符合規定並利辨別訴願主體，各訴願受理機關於製作訴願決定書時，仍應依法記載。

七、行政院法規會函

103年10月28日院臺規字第1030060951號函

主旨：有關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訴願法似無相關法條可資適用，為健全訴願法制，保障人民權益，建議修正訴願法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10月14日北府訴行字第1031942049號函。
- 二、按訴願法第95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及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旨在發揮訴願監督功能及救濟效益，避免原處分機關怠未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影響訴願人之權益；另訴願法第100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係因公務人員所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且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時，自應負起應負之責，是訴願最終決定之機關，自當本於行政監督之權限，要求該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三、次按訴願法係規範訴願之程序，俾人民得循以救濟，達到行政自我省察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實務上雖有訴願機關與原處分機關各有立論，造成爭議遲未解決，影響人民救濟權益之情形，然此實非訴願法制面問題，類此機關間實際運作造成之情況，允宜由相關機關相互協調解決。

八、行政院法規會函

105年5月3日院臺規字第1050021206號函

主旨：所詢關於訴願法第95條及第96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法務部本（105）年4月18日法律決字第10500552640號移文單轉貴事務所本年4月14日得法祺字第105041409號函。
- 二、按訴願制度除具維護人民權利之功能外，亦具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52號判決略以，行政機關對於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原得隨時

自我省察其合法性及妥適性（訴願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且依訴願法第96條規定，足見基於行政一體性原則，上級機關就具體個案本得對下級機關為必要之監督指示，下級機關對於訴願決定意旨，原不符訴願決定確定即有服從，並據以處理之義務；況參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可見為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已生形式存續力之違法行政處分，既非法所不許，則對於已據訴願決定認定違法之行政處分，更無不允其依職權撤銷之理；是訴願法第95條乃規範訴願決定確定之效力，並非禁止或限制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不得解為原處分機關於自行發現或經上級機關指明原處分有違法情形，仍不得撤銷或變更之。爰上，原處分機關不待訴願決定確定，即得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停字第43號裁定、99年度訴字第933號判決、96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亦持相同見解）。

三、至該訴願決定如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原處分機關重為之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則應視個案具體情形而定，併此敘明。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一、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392次會議

時間：90年5月31日

討論事項：關於以死亡者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所為不受理之決定，應否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附記疑義案。

結論：以死亡者為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案件所作成之訴願決定書仍應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為附記。

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20次會議

時間：90年12月13日

討論事項：關於法人提起訴願，訴願書僅記載法人名稱及蓋具法人印章，而未載明代表人姓名及蓋具代表人印章，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訴願決定應不受理時，究應引據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抑或第5款規定疑義案。

結論：法人提起訴願，訴願書既已記載法人名稱及蓋具法人印章，表明其法人人格，其未載明代表人姓名及蓋具代表人印章，係屬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之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依據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88次會議

時間：92年5月15日

討論事項：關於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對請求確認無效未被允許之答復不服，或原處分機關不為確答者，未提起確認之訴而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案件之處理疑義案。

結論：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則當事人倘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嗣請求確認無效未被允許，或原處分機關不為確答者，自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為救濟。本案○○○君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本院台60內字第6861號核准徵收令無效，內政部以91年11月

22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832號函復無徵收失效情事，即係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為救濟，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要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507次會議

時間：92年10月2日

討論事項：關於人民請求土地徵收失效案件，原核准徵收（或業務承受）機關所為答復之性質疑義案。

結論：土地徵收失效事件訴願案，依最高行政法院92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從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

附件

最高行政法院函

92年9月8日（92）院登文字第524號

主旨：函送本院92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所決議之法律問題乙則，請 卓參。

說明：依 貴秘書長92年2月12日院臺訴字第0920082046號函辦理。

【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2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92年8月19日

【決議文】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為土地法第233條前段所規定。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司法院院字第2704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110號解釋在案。又依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3項前段規定：「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

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細繹上開「徵收土地核准案失效」之法律性質，類同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於該失效之基礎事實（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成就時，當然發生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之法律效果，從而原核准徵收機關所為函復不生徵收失效情事，僅屬說明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而已，並非行政處分。

五、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543次會議

時間：93年7月1日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決定作成並送達於訴願人收受後，訴願決定機關發現訴願決定有違誤時，得否主動依職權撤銷訴願決定，重為訴願決定疑義一案。

結論：訴願決定機關得否主動依職權撤銷訴願決定，法無明文規範，惟考量訴願決定作成後，訴願程序已終結，訴願決定如有違誤，當事人依法得循行政訴訟或再審途徑尋求救濟，參以司法院院字第1557號及第1849號解釋，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決定機關之效力，訴願決定機關對其所為訴願決定，不得主動撤銷更為決定之意旨，宜認訴願決定作成並送達於訴願人收受後，訴願決定機關縱發現訴願決定有違誤，仍不得依職權撤銷訴願決定。

六、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1年度第34次會議

時間：101年9月5日

討論事項：關於人民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之案件，未為訴願決定前，若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時，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82條規定審理之疑義案。

結論：人民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案，應作為之機關嗣已為行政處分，但為全部或部分拒絕之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倘訴願人已就嗣後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應併案審理，續請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法檢卷答辯。訴願人原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部分勿庸另為決定。

七、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28次會議

時間：105年8月3日

討論事項：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得否俟訴願決定確定後始另為適法處分疑義。

結論：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但經提起行政訴訟時，基於行政監督、保障人民權益，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適法之處分，不待訴願決定確定。

第四章 再審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93年7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93年7月20日

法律問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增訂（或修正）前轉投公教人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嗣於該條增訂（或修正）後至民國88年12月8日前，年老依法退職時，依該條規定請求保留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請領老年給付，本院部分判決認有該條之適用，經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如何處理？

決議要旨：

此係申請退職時如在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增訂（或修正）後，究應適用轉投保時或退職時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及轉投公教保險者，有無勞工保險條例第12條關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規定或前述決議之適用等法律見解爭議，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認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

【最高法院裁判】

裁判字號：102年度裁字第1537號

裁判案由：抵押權設定登記

裁判日期：102年10月11日

裁判要旨：

按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定後，當事人即應遵守，不容輕易變動，故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所為之再審決定，其救濟程序，應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茲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對訴願法上之再審既未規定救濟程序，其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此乃法理之當然解釋。又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且不得提起行政

訴訟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自不能因其提起再審，而使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成為不確定狀況，因此，亦不得對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94年度判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參照）。抗告人對訴訟再審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

一、行政院秘書長函

90年7月19日台90訴字第043850號

主旨：所詢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後，得否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向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彰化縣政府）90年7月4日90彰府法訴字第103277號致本院秘書處函。
- 二、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明定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原行政處分機關並不在得申請再審之列。同法第95條及第96條復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後，既應受該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自不得對之申請再審。

二、行政院書函

93年1月9日院臺規字第0930080696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花蓮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2年12月18日府訴

字第09200000160號函。

二、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1項規定：「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09次會議就「對於再審決定得否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再申請再審？受理訴願機關究應如何處理」一案，作成決議略以，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本案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以申請再審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等語。故對於再審決定再提起再審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再審程序為訴願法所定程序之一，且再審之提起，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應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是有關再審之程序，仍應依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訴願法律問題研析】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09次會議

時間：90年9月27日

討論事項：關於對於再審決定得否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再申請再審？受理機關究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結論：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

再審。本案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以申請再審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